

公司代码：600117

公司简称：西宁特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伯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07,270.05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19,926,725.02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8,268,310.9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802,306.0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8,865,025.39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公司、本公司、西宁特钢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钢置业、房地产公司	指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江仓能源公司	指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博商贸公司	指	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博利公司	指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物产集团	指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国投公司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卡约初禾	指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矿冶公司	指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城物业	指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钢矿业	指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公司	指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青海金助	指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资产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建信	指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恒溢	指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西宁特钢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宁特钢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宁特钢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宁特钢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ING SPECIAL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伯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万顺	姚苹
联系地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	0971-5299186	0971-5299051
传真	0971-5218389	0971-5218389
电子信箱	jackson966@sina.com	Yaoping5511@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xntg.com
电子信箱	xntg@public.xn.q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宁特钢	600117	未变更股票简称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	王建华、易永健

	名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229,101,621.92	10,075,510,385.66	21.37	9,846,270,3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607,270.05	59,137,078.87	-2,042.28	95,685,1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841,251.64	-250,863,171.81	-153.46	-177,895,9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52.85	386,633,261.8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10,947.39	1,448,416,649.56	-80.60	1,369,669,366.84
总资产	18,524,963,007.83	20,487,202,136.99	-9.58	21,008,159,490.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1,933.3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1,933.3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4	-154.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9	4.31	减少143.60个百分点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1	-18.26	减少58.85个百分点	-15.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110,634,613.76	1,685,843,751.50	-575,209,137.74	-34.12	主要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151,874,821.41	-	2,151,874,821.41	不适用	主要是将已背书转让和已贴现但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到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420,958,701.74	890,970,969.52	-470,012,267.78	-52.75	主要是应收货款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01,657.21	14,523,702.71	-7,522,045.50	-51.79	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026,869.99	51,213,547.96	23,813,322.03	46.50	主要是本期申请再审诉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93,133.80	37,141,350.55	-24,048,216.75	-64.75	主要是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2021 年年度报告

长期股权投资	138,175,051.53	74,559,853.86	63,615,197.67	85.32	主要是本期矿冶公司盈利所致。
在建工程	86,874,217.69	2,288,034,835.20	-2,201,160,617.51	-96.20	主要是本期江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摊销费用	21,102,448.83	31,860,604.61	-10,758,155.78	-33.77	主要是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549,494.40	31,049,353.13	68,500,141.27	220.62	主要是职工社保费用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6,617,716.50	312,604,028.09	94,013,688.41	30.07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及分红。
其他流动负债	2,190,441,391.80	168,245,541.97	2,022,195,849.83	1,201.93	主要是将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833,200,000.00	1,198,400,000.00	634,800,000.00	52.97	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转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3,254,718.60	343,697,968.77	-170,443,250.17	-49.59	主要是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变动率%	原因
研发费用	450,952,026.56	305,888,119.23	145,063,907.33	47.42	主要是为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52,777,629.77	415,542,828.40	237,234,801.37	57.09	主要是上年收到财政贴息补助所致。
其他收益	51,746,654.16	113,427,520.53	-61,680,866.37	-54.38	主要是上年收到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77,491,218.84	-71,062,763.60	148,553,982.44	209.05	主要是本期矿冶公司盈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069,790.54	-16,660,783.22	39,730,573.76	-238.47	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2,297,680,439.26		-2,297,680,439.2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江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47,222.92	-2,247,222.92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利润	-2,584,282,461.47	227,607,131.68	-2,811,889,593.15	-1,235.41	主要是:1、江仓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2、房地产板块属于建设期,以销售尾盘为主,销售面积同比减少;3、钢铁板块销量减少,钢材价格上涨低于主要原料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下降;4、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445,396.94	5,948,659.77	-5,503,262.83	-92.51	主要是上年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725,542.31	10,330,325.84	28,395,216.47	274.87	主要是税收滞纳金。
利润总额	-2,622,562,606.84	223,225,465.61	-2,845,788,072.45	-1,274.85	主要是:1、江仓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2、房地产板块属于建设期,以销售尾盘为主,销售面积同比减少;3、钢铁板块销量减少,钢材价格上涨低于主要原料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下降;4、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44,321,792.12	114,950,863.84	-70,629,071.72	-61.44	主要是本期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净利润	-2,666,884,398.96	108,274,601.76	-2,775,159,000.72	-2,563.07	主要是:1、江仓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2、房地产板块属于建设期,以销售尾盘为主,销售面积同比减少;3、钢铁板块销量减少,钢材价格上涨低于主要原料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下降;4、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607,270.05	59,137,078.86	-1,207,744,348.91	-2,042.28	主要是:1、江仓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2、房地产板块属于建设期,以销售尾盘为主,销售面积同比减少;3、钢铁板块销量减少,钢材价格上涨低于主要原料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下降;4、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518,277,128.91	49,137,522.90	-1,567,414,651.81	-3,189.85	主要是江仓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486,225,417.56	52.85	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现款比例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933.02	188,910,859.46	-285,260,792.48	-151.00	主要是上年收到股权款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04,284,987.33	3,348,002,632.05	3,286,017,127.14	3,090,796,8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27,599.92	-28,432,553.86	-121,058,014.19	-930,889,1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797,222.95	-21,591,804.46	-89,417,597.55	-449,034,6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6,053.46	487,788,615.09	197,414,652.62	672,924,253.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7,222.92	16,799,646.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16,624.54		313,381,596.27	235,217,51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15,900.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265,496,421.86			
债务重组损益	5,041,354.57		7,867,027.18	4,843,640.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95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50,115.75		-4,381,666.07	-2,986,92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96,48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241,194.67		1,509,068.63	24,636,12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9,226,304.72		7,604,860.99	21,069,017.13
合计	-512,766,018.41		310,000,250.68	273,581,128.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40.70		
合计		155,040.7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生产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比同期增减 (%)
钢 (万吨)	194.08	193.23	0.44
钢材 (万吨)	182.04	189.09	-3.73
焦炭 (万吨)	56.63	55.66	1.73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亿元)	2020 年 (亿元)	比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22.29	100.76	21.37
利润总额	-26.23	2.23	-1,274.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9	0.59	-2,042.28

二、2021 年生产经营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全力开展降本增效。按照“一切围着生产经营转、一切为了经济效益干”的思想，强化管理降本，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以“优结构、提指标、降成本、增效益”等重点工作为抓手，追求生产效益最大化；通过建立财务标准成本，重点强化对销售、采购、成本及资金管理分析的指导，各项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成本。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加大招标及招比价等方式增加采购过程的竞争性，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围绕省内资源采购，从向供应商生产基地派驻人员跟踪，贴近市场联动，确保就近优质资源采购，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及运距优势，通过比较向市场要效益；围绕市场分析及价格定位成立领导小组，进行及时决策，向管理要效益。

3.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坚持以“稳规模、调结构、增效益”为核心，注重市场研判，抢抓市场机遇，深化“一体两翼”营销模式，持续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品种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开发成效显著，重点规模品种大幅增加，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4. 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通过工艺质量瓶颈问题攻关，强化工艺工装、精料方针和“24 小时工艺复盘”评价管理，产品实物质量得到稳定提升。聚焦新产品开发，持续推进二、三方认证工作，开发行业优质重点客户，开发拓展品种量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指标，规模效益品种份额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5. 多措并举创新创效。2021 年公司开展科技创效项目 26 项，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 项、青海省专利银奖 1 项、省级科技成果 10 项、申报受理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7 项；公司不断推进管理创效，以指标管控为目标，在资源整合综合利用、优化工艺方面取得了进步。

6. 强化设备管理，提高运行效率，设备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设备、抓质量必须抓设备”的理念，强力推行“零故障、零热停”的管理目标，紧盯设备运行现场，加大部门协同，加强设备巡检，形成全员参与的强大合力，各产线主体设备运行良好。

7. 强化安全环保管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强领导干部带队检查、专项检查，以及 24 小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强化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

狠抓较大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落实，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环保绩效水平实现逐年提升，整体管控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2021 年，钢铁行业总体运行良好。供需方面，生产端全年粗钢产量 10.33 亿吨，同比下降 3%，2021 年钢材市场大起大落，一方面粗钢限产和能耗双控引发供给收缩推动钢价走强，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力度加强，以及房地产、基建投资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大幅震荡。

价格方面，上半年，在经济复苏需求增长、流动性宽松及碳达峰碳中和预期供应收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产量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钢材价格震荡攀升、急涨急跌，但整体处于历史高位。下半年，随着各省严格执行粗钢减产和房地产调控加码，钢市进入供需两弱格局，钢材价格出现回落。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中长期钢材需求量将呈缓慢下降态势，“十四五”时期，我国钢铁产量还将保持在 10 亿吨左右的水平。

此外，行业并购重组加快，产业集聚化明显提升。行业整合的推进落地将有力增强钢铁企业现代制造水平、促进创新要素聚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提升矿石资源多元保障能力，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为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面临铁矿石等原料成本较高、环保压力大、国际竞争加剧、市场动荡、行业集中度较低等问题。报告期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特钢需求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特钢行业向高端发展迎来更大机遇，需求提升，进口下降，国产替代趋势明显，但仍有很多关键、核心部件，基础材料用钢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高端产品供给不足，进口依赖度依旧较高，需求端还存在很大的上升空间。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西部地区最大、西北地区唯一的特殊钢生产企业，特钢协会会长单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的冶炼和延压加工业务。

公司主要品种有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产品规格包括热轧棒材 $\phi 16\text{mm} \sim \phi 280\text{mm}$ 、锻造棒材 $\phi 100\text{mm} \sim \phi 550\text{mm}$ 、冷拉银亮材 $\phi 12\text{mm} \sim \phi 80\text{mm}$ 、异形电渣熔铸件等。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 (2) 销售模式——采用多种销售模式；
- (3) 采购模式——采用招投标、比价、协议采购模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军工产品配套企业。已形成年产钢 210 万吨、钢材 20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是集“钢铁制造、焦化生产、地产开发”三大产业板块为一体的综合开发型钢铁企业。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产学研用”为纽带，依托开放灵活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北科大、钢研集团、中科院金属所等构建了完整的特殊钢新材料研发试验与创新平台，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特殊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围绕汽车、工程机械、铁路、煤机、矿山机械、新能源等行业对特钢的新需求，结合先进工装及工艺技术，研发并生产多个新品种，成为国内商用车核心零部件用钢主要生产基地，其中铁路轴承用钢、汽车用非调质曲轴及连杆用钢、高端齿轮用钢、钎具钢等品种在国内及国际属于技术领先，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科技创效项目 26 项，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 项、青海省专利银奖 1 项、省级科技成果 10 项、申报受理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7 项。

2. 产品及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广泛应用在汽车、工程机械、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煤炭机械、新能源、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行业。曾荣获中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宫一号、神州九号和长征二号 F 研制配套物资供应商、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0910 工程突出贡献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等 190 多个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是 SKF、FAG、CAT、NSK、NKE、福特、美驰、博世、SEW、德西福格、贺尔碧格等国际知名公司中国工厂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一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北京现代等汽车制造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3. 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树立了“质量、结构、规模、效益”高质量发展理念，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建立起了强化基层一线、适合现场精细化管理的组织体系。

公司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较强的组织优势与机制优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不断创新，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保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广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有效提高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绝大部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是知识化、专业化和年轻化的领导群体，同时拥有一批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人才及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

4.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青藏高原，是国家“一带一路”宏观战略规划涉及的省份及区域，青海、新疆、西藏三省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市场的供应相对稳定。公司是西部地区较大规模特殊钢生产企业，受地理环境影响，对西北、西南地区特钢销售有地域优势。

作为国家战略后备生产基地和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区域，西部地区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倾斜，特别是“一带一路”、铁路及油气管道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重大项目的建设，带动了机械制造及相关行业的复苏，区域市场对于钢材的需求稳步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青海省拥有全国最丰富的清洁能源，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有利于实现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29,101,621.92	10,075,510,385.66	21.37
营业成本	11,202,823,429.64	8,783,983,109.39	27.54
销售费用	79,098,402.07	94,279,147.54	-16.10
管理费用	189,855,208.53	167,150,737.08	13.58
财务费用	652,777,629.77	415,542,828.40	57.09
研发费用	450,952,026.56	305,888,119.23	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933.02	188,910,859.46	-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29,572.51	-1,092,792,217.20	27.0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9%，主要是上年收到财政贴息补助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2%，主要是为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5%，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现款比例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主要是上年收到股权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板块	242,158,796.84	113,191,920.31	53.26	-63.09	-66.30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钢铁行业	9,254,902,485.79	8,569,562,149.15	7.41	22.69	27.31	减少 3.36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1,470,616,096.34	1,297,452,797.92	11.77	64.80	55.13	增加 5.50 个百分点
矿石采选	21,338,504.04	16,505,436.48	22.65	11.90	-5.63	增加 14.36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332,679,387.73	3,299,482,318.83	1.00	39.14	41.19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数	-2,666,554,947.99	-2,643,238,337.26	0.87	33.10	30.79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合计	11,655,140,322.75	10,652,956,285.43	8.60	22.65	29.33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售房屋收入	242,158,796.84	113,191,920.31	53.26	-170.92	-196.70	增加 53.26 个百分点
合结钢	11,061,770,194.44	10,436,686,334.50	5.65	22.74	25.27	增加 5.65 个百分点
碳结钢	780,540,496.36	738,774,101.91	5.35	3.51	5.51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焦碳及化产品	1,470,616,096.34	1,297,452,797.92	11.77	39.32	35.54	增加 11.77 个百分点
滚珠钢	426,285,819.53	392,864,615.94	7.84	31.93	33.44	增加 7.84 个百分点
不锈钢	4,815,033.96	3,926,983.76	18.44	-81.81	-74.41	增加 18.44 个百分点
合工钢	60,809,021.60	46,096,836.79	24.19	23.68	31.41	增加 24.19 个百分点
碳工钢	3,336,575.01	2,971,317.86	10.95	48.18	54.33	增加 10.95 个百分点
石灰石	21,338,504.04	16,505,436.48	22.65	10.63	-5.96	增加 22.65 个百分点
弹簧钢	32,536.73	31,914.64	1.91	5.49	36.12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其他	249,992,195.89	247,692,362.57	0.92	-16.95	-8.69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数	-2,666,554,947.99	-2,643,238,337.26	0.87	24.87	23.54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合计	11,655,140,322.75	10,652,956,285.43	8.60	18.47	22.68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719,075,258.09	656,225,339.40	8.70	24.44	26.94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863,283,053.14	1,736,320,161.14	6.77	18.42	22.41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191,746,688.05	2,953,929,822.85	6.95	26.97	29.34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918,183,352.47	854,202,605.46	6.93	5.01	5.95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7,364,227,891.95	6,850,348,218.43	7.21	17.95	21.70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65,179,027.03	245,168,475.41	7.50	26.26	28.09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数	-2,666,554,947.99	-2,643,238,337.26	0.87	24.87	23.54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合计	11,655,140,322.75	10,652,956,285.42	8.60	18.47	22.68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含自用)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钢材	吨	1,820,427.44	1,823,523.54	11,779.75	-3.73	-4.20	-20.81
焦炭	吨	566,252.37	567,820.78	3,890.88	1.73	2.55	-28.73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铁行业	直接材料	7,557,813,571.11	88.19	5,781,505,099.72	85.89	30.72	主要原因是2021年铁水、废钢、合金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直接人工	243,070,969.62	2.84	240,143,129.49	3.57	1.22	
	能源	324,627,560.54	3.79	323,156,375.33	4.80	0.46	
	制造费用	444,050,047.88	5.18	386,332,132.86	5.74	14.94	
	小计	8,569,562,149.15	100.00	6,731,136,737.40	100.00	27.31	
煤炭行业	直接材料	1,166,914,166.89	89.94	710,092,210.75	84.90	64.33	主要原因是2021年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直接人工	33,858,713.58	2.61	35,562,338.53	4.25	-4.79	
	能源	23,330,956.55	1.80	25,760,710.26	3.08	-9.43	
	制造费用	73,348,960.89	5.65	64,952,562.91	7.77	12.93	
	小计	1,297,452,797.92	100.00	836,367,822.45	100.00	55.13	
房地产	开发成本	113,191,920.31	100.00	335,843,229.85	100.00	-66.30	主要是房产销售面积同比减少所致。
	小计	113,191,920.31	100.00	335,843,229.85	100.00	-66.30	
矿石开采	直接材料	8,169,550.61	49.50	9,960,355.68	58.05	-17.98	
	直接人工	3,642,170.96	22.07	3,250,707.23	13.41	12.04	
	能源	604,367.14	3.66	649,293.31	2.70	-6.92	
	制造费用	4,089,347.77	24.78	3,629,293.79	25.84	12.68	
	小计	16,505,436.48	100.00	17,489,650.01	100.00	-5.63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3,149,843,978.78	95.46	2,185,100,630.55	93.50	44.15	主要是普材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同比上涨，销售量同比增加。
	直接人工	44,137,633.27	1.34	45,900,479.69	1.96	-3.84	
	能源	40,670,309.16	1.23	40,205,924.93	1.72	1.16	
	制造费用	64,830,397.62	1.96	65,776,316.31	2.81	-1.44	
	小计	3,299,482,318.83	100.00	2,336,983,351.48	100.00	41.19	
内部抵消		-2,643,238,337.26		-2,020,966,406.89		30.79	
合计		10,652,956,285.43		8,236,854,384.30		29.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材	直接材料	10,609,603,527.37	91.29	7,849,271,412.73	89.21	35.17	主要原因是2021年铁水、废钢、合金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直接人工	243,070,969.62	2.09	240,143,129.49	2.73	1.22	
	能源	324,627,560.54	2.79	323,156,375.33	3.67	0.46	
	制造费用	444,050,047.88	3.82	386,332,132.86	4.39	14.94	
	小计	11,621,352,105.41	100.00	8,798,903,050.41	100.00	32.08	
焦炭及化工	直接材料	1,166,914,166.89	89.94	710,092,210.75	84.90	64.33	主要原因是2021年煤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直接人工	33,858,713.58	2.61	35,562,338.53	4.25	-4.79	
	能源	23,330,956.55	1.80	25,760,710.26	3.08	-9.43	
	制造费用	73,348,960.89	5.65	64,952,562.91	7.77	12.93	
	小计	1,297,452,797.92	100.00	836,367,822.45	100.00	55.13	
石灰石	直接材料	8,169,550.61	49.50	9,960,355.68	56.95	-17.98	
	直接人工	3,642,170.96	22.07	3,250,707.23	18.59	12.04	
	能源	604,367.14	3.66	649,293.31	3.71	-6.92	
	制造费用	4,089,347.77	24.78	3,629,293.79	20.75	12.68	
	小计	16,505,436.48	100.00	17,489,650.01	100.00	-5.63	
房地产	开发成本	113,191,920.31	100.00	335,843,229.85	100.00	-66.30	主要是房产销售面积同比减少所致。
	小计	113,191,920.31	100.00	335,843,229.85	100.00	-66.30	
其他	直接材料	98,054,022.52	39.59	117,334,317.54	43.58	-16.43	
	直接人工	44,137,633.27	17.82	45,900,479.69	17.05	-3.84	
	能源	40,670,309.16	16.42	40,205,924.93	14.93	1.16	
	制造费用	64,830,397.62	26.17	65,776,316.31	24.43	-1.44	
	小计	247,692,362.57	100.00	269,217,038.47	100.00	-8.00	
内部抵消		-2,643,238,337.26		-2,020,966,406.89		30.79	
合计		10,652,956,285.43		8,236,854,384.30		29.3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8,176.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4,753.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9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7,123.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10,089.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7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79,098,402.07	94,279,147.54	-16.10
管理费用	189,855,208.53	167,150,737.08	13.58
研发费用	450,952,026.56	305,888,119.23	47.42
财务费用	652,777,629.77	415,542,828.40	57.09
信用减值损失	23,069,790.54	-16,660,783.22	-238.47
资产减值损失	-2,297,680,439.2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247,222.92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44,321,792.12	114,950,863.84	-61.44

(1)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主要是为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9%，主要是上年收到财政贴息补助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47%，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江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61.44%，主要是本期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0,952,026.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50,952,026.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97
专科	55
高中及以下	4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933.02	188,910,859.46	-1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29,572.51	-1,092,792,217.20	27.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52.85%，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现款比例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51%，主要是上年收到股权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0,634,613.76	6.00	1,685,843,751.50	8.23	-34.12	主要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151,874,821.41	11.62	-	-	不适用	主要是将已背书转让和已贴现但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到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420,958,701.74	2.27	890,970,969.52	4.35	-52.75	主要是应收货款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01,657.21	0.04	14,523,702.71	0.07	-51.79	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026,869.99	0.41	51,213,547.96	0.25	46.50	主要是本期申请再审诉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93,133.80	0.07	37,141,350.55	0.18	-64.75	主要是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8,175,051.53	0.75	74,559,853.86	0.36	85.32	主要是本期矿冶公司盈利所致。
在建工程	86,874,217.69	0.47	2,288,034,835.20	11.17	-96.20	主要是本期江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摊销费用	21,102,448.83	0.11	31,860,604.61	0.16	-33.77	主要是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549,494.40	0.54	31,049,353.13	0.15	220.62	主要是职工社保费用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6,617,716.50	2.19	312,604,028.09	1.53	30.07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及分红款。
其他流动负债	2,190,441,391.80	11.82	168,245,541.97	0.82	1,201.93	主要是将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列示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833,200,000.00	9.90	1,198,400,000.00	5.85	52.97	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转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3,254,718.60	0.94	343,697,968.77	1.68	-49.59	主要是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1,820,427.44	1,890,907.58	1,823,523.54	1,903,307.84	9,254,902,485.79	7,543,573,403.81	8,569,562,149.15	6,731,136,737.40	7.41	10.77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820,427.44	1,890,907.58	1,823,523.54	1,903,307.84	9,254,902,485.79	7,543,573,403.81	8,569,562,149.15	6,731,136,737.40	7.41	10.77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9,254,902,485.79	7,543,573,403.81	75.68	74.87	-723,690,283.83	65,973,141.80	27.14	60.93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殊钢铁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区域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不锈	核工业、航天、 军工	全国	203.74	676.79	209.7	702.87	4,815,033.96	8,754,397.64	18.44	21.77
弹簧	机械制造	全国	3.86	4.48	3.86	4.48	32,536.73	30,750.01	1.91	33.7
滚珠	铁路轴承、军工	全国	40,903.32	26,092.10	41,457.20	29,321.58	426,285,819.53	290,188,716.28	7.84	9.89
合工	工具制造	全国	9,132.82	7,861.23	9,202.99	8,142.76	60,809,021.60	46,406,715.65	24.19	31.87
合结	石油、机械制造	全国	1,607,604.58	1,650,274.29	1,609,024.94	1,658,415.92	7,979,083,002.60	6,443,317,968.72	7.45	11.04
碳工	机械制造	全国	559.94	287.83	593.58	376.04	3,336,575.01	1,729,142.47	10.95	21.51
碳结	机械制造	全国	162,019.18	205,710.86	162,404.93	206,344.19	780,540,496.36	753,145,713.04	5.35	7.32
合计			1,820,427.44	1,890,907.58	1,822,897.19	1,903,307.84	9,254,902,485.79	7,543,573,403.81	7.41	10.77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101,368.09	86,966.43	24,797.84	15,510.74
国内采购	399,287.31	366,355.17	135,463.91	101,195.31
合计	500,655.40	453,321.60	160,261.75	116,706.05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	11,000 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40,500 万元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9,500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00	增资 10,000 万元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61.18	增资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 例 (%)	主要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10,031	61.18	房地产开发	229,845	98,643	8,406
2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35,550.90	28.12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高铁、精密仪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钢筋生产及销售	452,743	408,029	1,517
3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100	高炉生铁的生产、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生产、销售；水渣、火渣、铁渣、焦炭、焦粉、焦丁的销售等	56,963	50,793	-18
4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钢铁类科技技术研发、燃辅材料质检技术服务、钢材销售等	3,210	733	-313
5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00	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	8,661	4,197	618
6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钢材销售	21,807	9,281	-772
7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1,000	30	普通机械设备、钢材销售等	3,523	1,285	242
8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35	煤炭开采、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经营	144,958	-154,805	-235,259
9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1,000	35	钢材销售	1,207	1,174	88
10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9.5	高炉生铁生产、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的生产销售；水渣、火渣、铁渣、焦炭、焦粉、焦丁的销售等	38,2251	44,980	24,147
11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冶炼新技术、铝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矿产品冶金铸件产品及冶金炉料、铁艺、建辅建材、建筑材料等。	48,197	21,758	1,65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特钢行业格局和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行业格局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四大区域特钢企业集团。

四大区域特钢企业集团：（1）东北地区：东北特钢集团；（2）华东地区：宝钢特钢；（3）华东、华中、华南：中信泰富特钢集团；（4）西部地区：西宁特钢。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特殊钢企业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培育和发展的相应的市场、客户群及品种，确定了各自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

2. 行业发展趋势

从宏观层面来看，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钢铁行业将发挥基础原材料对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瞄准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精准施策、扎实行动，持续推进改革发展。未来，随着产能产量“双控”政策常态化，国内钢铁产量已进入峰值平台区，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计，国内钢铁产量将在10亿吨规模上下波动较长时间。

2022年，我国特钢行业向高端发展将迎来更大机遇，需求提升，进口下降，特钢国产替代趋势明显。未来国内特殊钢消费增长潜力集中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轴承、石油化工、新能源、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核电领域。随着制造业的发展，钢铁工业去产能的持续推进以及高品质钢材国产化，特殊钢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改革决策部署，坚持“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变中求进，绿色发展”新十六字经营方针，坚定不移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产业、产线、产品结构，整合优化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结构，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品质特殊钢生产能力，形成“高中低兼容，普特结合”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做精做强钢铁制造业，做优做良房地产开发业，做好做优煤炭焦化产业，坚持延伸发展、协同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构建具有结构合理、链条完善、环境友好、技术领先、集约高效等特点的现代化、多元化钢铁产业体系，打造具备国内较强竞争力的绿色智能钢铁产业，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决策部署，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大力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广泛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动力，脚踏实地、狠抓落实、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开展新一轮的深化改革，紧紧扭住高质量发展这个“牛鼻子”，全面推行市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效益化考核，大力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坚定不移抓市场开拓、抓创新发展、抓改革攻坚、抓精细化管理、抓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打好深化改革、扭亏脱困攻坚战，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目标：生产钢210万吨、钢材200万吨、焦炭65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济环境风险：2022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际经济环境仍旧复杂，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铁矿石及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供应链利润产生挤压，钢铁行业面临的变数和挑战较多，给钢铁行业生产及下游行业消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策略：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要求，做精做强钢铁主业。持续保持高位生产组织，切实提高运行效率，优化品种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行业风险：国内特殊钢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的驱动下正在加速提升。随着钢铁行业大规模兼并重组，钢铁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愈加明显。未来，公司仍将长期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

应对策略：发挥自身产品及地域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对标挖潜，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3. 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仍然存在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应对措施：一是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二是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三是通盘调配资金，严控资金支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四是充分利用国家政策，降低财务杠杆，将财务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

4. 环保风险：公司地处省会城市，随着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同时，国家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钢铁行业作为传统化石能源消耗行业，存在碳排放压力。

应对策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坚持“遵守环保法规、贯彻污染预防、推行清洁生产、持续改善环境”的环境管理方针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推进清洁生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优化管理层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公司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编制和披露公告 98 份；借助《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平台进行披露，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完整、有效。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是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 34 次，接听投资者电

话约 300 余次；二是积极参加由青海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全部问题，与投资者良好沟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8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1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9）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54）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伯影	董事长	男	52	2021-12-27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0	否
王青海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0-12-17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46.51	否
马玉成	董事	男	53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0	是
钟新宇	董事	男	49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0	是
于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0-12-17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54.02	否
周泳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2020-04-20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52.96	否
卫俊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3.74	否
程友海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3.74	否
王富贵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3.74	否

史佐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0	是
崔岩	职工监事	男	54	2019-05-21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0	是
谢海	监事	男	42	2019-11-13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0	是
王磊英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09-26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51.50	否
何小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09-26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46.54	否
高旭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09-26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47.25	否
马元升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01-10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48.96	否
李万顺	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21-09-26	2022-05-20	0	0	0	无变化	变	10.61	否
尹良求	董事长（离任）	男	56	2019-05-21	2021-12-27	0	0	0	无变化	变	0	是
苗红生	总工程师（离任）	男	50	2019-09-26	2021-12-10	0	0	0	无变化	变	45.22	否
熊俊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47	2019-05-21	2021-09-26	0	0	0	无变化	变	23.9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38.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伯影	历任本公司炼钢分厂厂长、炼轧分厂厂长、转炉分厂厂长、三炼分厂厂长、锻钢分厂厂长、资源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矿冶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青海	历任本公司锻钢分厂厂长助理、加工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精棒线分厂副厂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精品小棒线分厂厂长、精品大棒线分厂厂长、新材料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马玉成	历任青海省总工会法律与保障部副部长、部长、青海省总工会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专职主席，国务院国资委分配局副局长（挂职）等职，现任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
钟新宇	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
于斌	历任本公司轧钢分厂设备科科长、肃北博伦矿业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七角井矿山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周泳	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室室主任，西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仓能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卫俊	2008 年至今任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友海	2005 年至今任青海夏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富贵	历任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主任、所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所长。
史佐	历任西钢集团公司工作处科长、党群工作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现任西钢集团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
崔岩	历任本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综合部副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现任西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谢海	历任内蒙双利铁矿财务部科长、哈密博伦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肃北博伦矿业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西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磊英	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营销部副部长、品质保证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小林	历任本公司生产销售部部长助理、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华东区域销售总监、营销部部长、物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旭东	历任本公司炼轧分厂厂长协理、炼钢事业部副部长、炼轧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元升	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对外业务一部部长，财务企管部部长助理，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万顺	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中心技术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玉成	西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
钟新宇	西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
史佐	西钢集团公司	专职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
崔岩	西钢集团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19 年	——
谢海	西钢集团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019 年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卫俊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8 年	——
程友海	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2020 年	——
王富贵	青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8 年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执行公司《岗位绩效风险工资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按月考核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8.7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张伯影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李万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变动
尹良求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苗红生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熊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3）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5）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8）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0）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6）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2）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43）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46）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52）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55）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伯影	否	0	0	0	0	0	否	0
王青海	否	12	12	0	0	0	否	6
马玉成	否	12	12	0	0	0	否	6
钟新宇	否	12	12	0	0	0	否	6
于斌	否	12	12	0	0	0	否	6
周泳	否	12	12	0	0	0	否	6
卫俊	是	12	12	0	0	0	否	6
程友海	是	12	12	0	0	0	否	6
王富贵	是	12	12	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卫俊、马玉成、钟新宇、程友海、王富贵
提名委员会	程友海、张伯影、王青海、卫俊、王富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富贵、周泳、于斌、程友海、卫俊
战略委员会	张伯影、马玉成、王青海、钟新宇、卫俊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1月25日	审计事项事前沟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青海证监局要求，做好年报审计、编制及披露工作。	
2021年3月24日	变更公司2020年年度披露时间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及编制进度，将公司年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日	沟通审计事项	进一步做好年报审计、编制工作。	
2021年4月12日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报告真实、完整、有效。	
2021年4月26日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1. 公司关联交易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	
2021年7月22日	审议提供反担保及聘请2021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1. 此次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对公司财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聘请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审计服务报酬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9月2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	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2021年12月9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	拟聘任董事张伯影同志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经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能力和水平有较大提升，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21 年 8 月 5 日	审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制度，公司按月及时发放薪酬，同时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关于收购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西钢置业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对公司财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30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213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10
其他人员	729
合计	3,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68
大专、中专	2,013
技校及以下	1,062
合计	3,6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由基础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组成，同时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社会保险由“五险一金”组成，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努力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引领专业水平本领高、推进三大变革能力强的干部员工队伍，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生产目标及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一是由职能部门组织公司级培训计划，同时以下发通知、检查、月度总结等方法严格督促各责任单位执行内部培训计划，督促各单位全面落实岗位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完成公司级培训 51 项，培训 3849 人次，二级单位内部培训 6313 项，培训 79692 人次，完成年初制定的培训目标。

二是针对管理技能培训：依托培训中心、聘请相关院校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专家及教授，对公司中、高层及各类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中、高层领导的战略规划力、决策力、领导力、组织运行力、市场运作力、财务运作力以及个人素质和修养。

三是强化基层管理培训：针对各级人员，分专业、分层级、分类别开展培训工作，一方面开展以三大规程、岗位实操、基层科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全员专项培训；另一方面开展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管理能力的培训，以提升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建设一支执行能力强的管理队伍；再一方面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各类钢种研发人员以新技术应用、工艺革新，降低废品率、减少质量异议为目标方向，紧紧围绕市场服务，提高岗位人员业务能力。

四是全年公司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青海省就业创业优先战略、人才强企战略的具体举措，集团有限公司在青海省人社部门监督指导下，累计组织 2100 名干部职工开展了 30 期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此项工作的开展不仅调动

了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积极性，提升了职业技能素质和水平，为公司深化改革提供充足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有效降低了企业和职工的培训成本，提高了企业劳动生产率，增强了企业经济活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给予股东丰厚回报、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经营宗旨之一，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分红政策、分红原则等内容的基础上，制定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内涉及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计划参与人员不超过169人，资金规模不超过2245.824万元，认购股数不超过389.9万股。自2019年12月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解禁并上市流通，并在2020年11月5	1. 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 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4.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宁特殊钢

<p>日经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p>	<p>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以及青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20〕384号）要求，公司于2021年1至4月份对照自查清单进行了自查，并完成相关梳理自纠工作。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及企业自测，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核定控制总量为：颗粒物为4592吨、二氧化硫为2517吨，氮氧化物为4691吨，报告期内颗粒物排放量为2903.2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33.6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41.56t/a，废水排放量为129593.27吨，COD排放量为8.431吨，氨氮排放量为0.770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分布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气 mg/m ³ 、水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mg/m ³ 、水 mg/L)	达标情况
1	二炼1号排放口三轧	特冶分厂	氟化物	连续式	1	2.21	5.0	达标
2	二炼2号排放口(新)				1	2.24	5.0	达标
3	3号电炉一次除尘排放口	三炼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4.04	20	达标
4	3号电炉二次除尘排放口				1	9.67	20	达标
5	三炼精炼炉除尘排放口				1	10.5	20	达标
6	500TPD套筒石灰窑供料布袋除尘排放口	500TPD套筒石灰窑作业区	颗粒物	连续式	1	10.6	20	达标
7	500TPD套筒石灰窑体布袋除尘排放口				1	17.2	30	达标

8	500TPD 套筒石灰窑成品布袋除尘排放口				1	16.2	20	达标
9	转炉布袋除尘排放口	转炉作业区	颗粒物	连续式	1	10.1	20	达标
10	大棒线加热炉排放口	大棒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2.7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28	300	达标
11	大棒线退火炉 1#、2#排放口	大棒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4.2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1	300	达标
12	大棒线退火炉 3-6#排放口	小棒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4.5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5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5	300	达标
13	小棒线加热炉排放口	小棒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8.4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27	300	达标
14	小棒线退火炉排放口	小棒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7.5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7	300	达标
15	炼轧推钢式加热炉 1#排放口(东)	炼轧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4.3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10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3L	300	达标
16	炼轧推钢式加热炉 2#排放口	炼轧分厂	颗粒物	连续式	1	4.2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9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3L	300	达标
17	江仓焦化焦炉烟囱排放口	炼焦工段	颗粒物	连续式	1	9.2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3.29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47.93	500	达标
18	江仓焦化地面二合一除尘站	炼焦工段	颗粒物	间断式	1	11.16	50	达标
			二氧化硫			3.92	100	达标
19	江仓焦化干熄炉排放口	炼焦工段	颗粒物	连续式	1	—	30	—
			二氧化硫			—	80	—
20	江仓焦化粗苯管式炉排放口	化产工段	颗粒物	连续式	1	5.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56	200	达标
21	总排废水处理中心	能源分厂	PH	间歇式	1	7.90	6-9	达标
			COD			34.56	200	达标
			悬浮物			12	100	达标
			石油类			0.12	10	达标
			氰化物			0.04	0.5	达标
			挥发酚			0.10L	1.0	达标
			氨氮			3.35	15	达标
			总氮			20.07	35	达标
			六价铬			0.02	0.5	达标
			总磷			0.46	2.0	达标
			氟化物			3.56	20	达标
			总铜			0.011	1.0	达标
			总锌			0.104	4.0	达标
			总铅			0.088	1.0	达标
总镉	0.017	0.1	达标					
总铬	0.10	1.5	达标					

22	江仓焦化酚 氰污水处理 站出水	化产工段	铁	间歇式	1	0.60	10	达标
			总砷			0.008	0.5	达标
			PH			7.6	6-9	达标
			挥发酚			0.01L	0.30	达标
			悬浮物			17	5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2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8.3	20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50	2.5	达标
			苯并芘			1.0L	0.03 $\mu\text{g/L}$	达标
			苯			2L	0.1	达标
			多环芳烃			1.0L	0.05mg/L	达标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2 月	东厂界	48.6	49.1	65	55
	南厂界	55.7	54.7		
	西厂界	60.1	54.7		
	北厂界	51.0	49.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及污染源分布总体情况，完成了对废气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及生产废水的处理和循环利用，先后建设了污染处理设施 50 余套，主要包括：在各原料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洗车台，有效减少了二次扬尘污染；对各除尘设施进行全面诊断，并完成了提标改造；建设了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的总排废水处理中心，引用了先进的物化结合法处理工艺，采用粗滤、辐流沉淀、化学高效絮凝沉淀、均质过滤、超滤及反渗透深度处理、消毒等工艺流程，综合考虑废水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三项功能，废水经处理后实现了中水 100% 回收利用。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面覆盖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目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并连续 15 年通过国家认证部门审核，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主线，以现场过程管控为重点，以防范和遏制环境污染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对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事前预防、过程管控”的方向，明确职责、落实措施、强化管理，全面实现了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 的最佳效果，并根据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式管理，环保工作主动适应公司发展新常态，坚持依法治企，以公司提出的战略工作部署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按照“高度计划、高度管控”及“指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落地工作，以达到建设国家“绿色工厂”的目标。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建立了网络化的管理模式，形成了完备的环保管理体系，尤其在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以后，公司在原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采取技改与管理并举的指导思想，重点以强化环保管理、

转变观念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了《西宁特钢股份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专项考核办法》《西宁特钢股份公司应急预案汇编》等 23 项管理制度及规定，保证了企业环保管理的规范性。同时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在公司内形成了相互监督、过程管控、持续改进的环保管理氛围。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从上到下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二是对环保设施进行 24 小时巡回检查，确保了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三是继续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测机制，更新监测装备，提高企业自测能力，加大自行监测频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源监测数据，由社会群众进行监督，进一步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全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规定，项目全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1 年持续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及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通知》规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证后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定期报告和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企业、社会及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要求，对存在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辨识，并根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与地方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要求，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重新进行修订完善，并按方案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了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公司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大气环境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

公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下列表格。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限值
1	转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自动监测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mg/m ³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限值
					GB28664-2012	
2	100tconstee 1 电炉烟气	颗粒物	连续	自动监测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mg/m ³
3	100tconstee 1 电炉屋顶二 次烟气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mg/m ³
4	精炼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mg/m ³
5	连铸切割废 气	颗粒物	1 次/两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30mg/m ³
6	500TPD 套筒 窑焙烧烟气	颗粒物	1 次/季	自动监测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30mg/m ³
7	500TPD 套筒 窑成品烟气	颗粒物	1 次/两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mg/m ³
8	500TPD 套筒 窑供料烟气	颗粒物	1 次/两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mg/m ³
9	大棒线轧钢 热处理炉烟 气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300mg/m ³
10	大棒线轧钢 1-2# 号台车 炉烟气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200mg/m ³
11	大棒线轧钢 3-6# 号台车 炉烟气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200mg/m ³
12	小棒线轧钢 热处理炉烟 气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300mg/m ³
13	小棒线轧钢 台车炉热处 理炉烟气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200mg/m ³
14	小型连轧线 热处理炉烟 气 1 号口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300mg/m ³
15	小型连轧线 热处理炉烟 气 2 号口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20mg/m ³
		二氧化硫	1 次/季	手工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季	手工		300mg/m ³
16	1# 电渣冶金 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1 次/半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5.0mg/m ³
17	2# 电渣冶金 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1 次/半年	手工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5.0mg/m ³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1	全厂综合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氨氮	连续	自动监测	《钢铁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15
2		挥发酚	1次/季	手工		1.0
3		COD	连续	自动监测		200
4		总锌	1次/季	手工		4.0
5		PH	连续	自动监测		6—9
6		悬浮物	1次/周	手工		100
7		总磷	1次/周	手工		2.0
8		总铁	1次/季	手工		10
9		氟化物	1次/季	手工		20
10		总氮	1次/周	手工		35
11		石油类	1次/周	手工		10
12		总氰化物	1次/季	手工		0.5
13		总铜	1次/季	手工		1.0
14		流量	连续	自动监测		/

(三) 厂界噪声监测

序号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及限值	
				白昼	夜间
1	东厂界	1次/季	手工	65 (dB (A))	55 (dB (A))
2	西厂界	1次/季	手工	65 (dB (A))	55 (dB (A))
3	南厂界	1次/季	手工	65 (dB (A))	55 (dB (A))
4	北厂界	1次/季	手工	65 (dB (A))	55 (dB (A))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司采取污染源连续在线监测及企业自测方式，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环保信息定期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在青海省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作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核心，并对公司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对公司大气污染排放口、废水综合排放口、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等点位进行“编号式”对号管理，对污染物排放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分析、评价工作，并全面管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记录台账，及时掌握污

染物排放动态，确保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提升系统能效，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推广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能源管控调度水平，加强生产运营全过程能耗管理，健全能耗核算体系，精细化统计生产过程能耗量及碳减排量；二是加强技术创新，优化能源结构：在循环经济理念下，提高各类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提高清洁能源利用占比，加大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耗能从高碳到低碳、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转变。加强技术创新，研究钢铁副产煤气、余热、余压、余能利用技术，全面强化固废源头减量和过程综合利用，加大冶炼废渣、尾渣等固废作为资源二次利用，降低碳排放量；三是开展技术改造，创新低碳技术：各单位根据设备更新计划、技改计划及产业政策及高耗能设备名录，一方面积极推进公司高耗能设备淘汰更新，另一方面积极引进高新技术助力节能降耗；四是强化碳管控水平，提升碳汇能力：结合绿色工厂建设与公司实际情况，将资源能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治理修复与碳减排工作相结合，统筹协调增效，推进厂区立体绿化，提升碳汇总量，树立公司员工减碳意识，倡导低碳工作和生活方式。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公司本部相关单位开展专项内控检查，检查内容涉及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多个方面，专项内控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内控体系建设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所有部门和子公司内控体系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

准则实施问答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并切实执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有效。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共披露各类公告 98 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不断更新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及时学习，修订下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一是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 34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约 300 余次，确保投资者与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二是积极参加由青海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全部问题，实现与投资者地良好沟通。三是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通过“金融知识普及月”、“股东来了”等专题活动，邀请广大市场主体走访参观了公司产线，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历史及经营情况，并有效利用企业宣传等媒体发布基本金融防诈骗知识并向投资者普及基础金融知识和社会大众密切关注的金融案例，提升投资者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及产品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投资者抵制、远离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实施员工健康计划，定期体检。按要求发放劳保用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制度。2021 年，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覆盖率、社会保险参保率、工会入会率均为 100% 并积极参与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帮助患病职工缓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困难，推动职工群众提高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为广大职工过上高品质生活保驾护航。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坚持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职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技能与业绩紧密挂钩，努力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坚持贯彻“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将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强企富家”的战略目标。完成了薪酬制度改革，形成了营销、管理、财务、操作、专技五大序列薪酬体系，公司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达到 8.08 万元，同比增幅 4.94%。突出重点、兼顾全员的薪酬改革，有效激发了生产主体单位、重点岗位职工立足岗位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选人用人方面，公司按照选人用人制度大胆提拔、重用年轻人才；开展市场化聘用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选聘炼钢、轧钢、耐材、营销、设备等领域 13 名专家，带动专业技术水平提升。

3. 员工培训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努力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引领专业水平本领高、推进三大变革能力强的干部员工队伍，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生产目标及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级培训 51 项，培训 3849 人次，二级单位内部培训 6313 项，培训 79692 人次，完成年初制定的培训目标。思想政治方面，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在管理技能方面，聘请北京科技大学、省社会科学院、省委党校及政府职能部门的专家及教授，对公司中、高层及各类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中、高层领导的战略规划力、决策力、领导力、组织运行力、市场运作力、财务运作力以及个人素质和修养。同时，公司强化基层管理培训，针对各级人员，分专业、分层级、分类别开展培训工作；一是开展以三大规程、岗位实操、基层科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全员专项培训；二是开展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管理能力的培训，以提升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建设一支执行能力强的管理队伍；三是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各类钢种研发人员以新技术应用、工艺革新、新材料方面，降低废品率、减少质量异议为目标方向，紧紧围绕市场服务，以提高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四是全年公司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青海省就业创业优先战略、人才强企战略的具体举措，集团公司青海省人社部门监督指导下，累计组织 2100 名干部职工开展了 30 期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此项工作的开展不仅调动了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积极性，提升了职业技能素质和水平，为公司深化改革提供充足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提供保障，有效降低了企业和职工的培训成本，提高了企业劳动生产率，增强了企业经济活力。

4.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把职业卫生入口关，严格执行生产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及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回收，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开展创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定期为职工进行身体检查，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

（三）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对招标范围的原材料，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地执行。公司通过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按《物资供应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平公正的对各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将消费者的需要放到中心位置，积极施行“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理念，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适应市场、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工装优势，培育和提升企业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扎实开展三年质量提升行动，严把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让公司产品质量过硬的印象深入人心。此外，公司深入研究市场变化，加快产品创新步伐，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公司珍惜每一名消费者，在售前售后服务上进一步下功夫，坚决制止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通过实实在在的贴心服务，让消费者得到美好的消费体验。

（五）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基础建设、岗位一会三卡建设，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全员化、精细化、自主化方向发展。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进

行修订和完善，新增安全管理制度 5 个，对原有 12 个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股份公司现有安全管理制度 43 个。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清单”落地见效。并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为基础，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将体系标准转化为简单、易懂和能切合各单位实际的一套完整的基础管控目录清单，由专业人员进行宣贯、帮扶、指导，顺利通过年度监督性审核。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分三次组织危化行业、工贸行业和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 122 名专业人员完成考试取证，实现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100%持证上岗；组织 7 批次 6 类 216 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复审，全部通过复审，确保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率 100%；组织 11 批次 652 名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分管领导进行 11 个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业负责人和职工队伍的安全思想意识得到全面提高，为实现公司监督管理向各单位自主管理的意识转变打好基础。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全面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化安全标准化三级、冶金安全标准化二级等 4 类许可资质证照齐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5. 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高温熔融金属设备（起重设备、冶炼设备）、特种设备、冶金煤气、防灾减灾、有限空间及危险作业、危化安全、火灾隐患、冬季“四防”、防洪防汛、交通安全等专项检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 764 项。按公司制度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常态化监控运行，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 297 项，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6.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急救援队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应急常识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先后开展了灭火救援、燃气救援、医疗急救、道路安全知识等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处置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演练中落实预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预案。2021 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1 次、专项应急演练 8 次，配合各生产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90 余次。同时完成了玛多县地震应急救援和大通县粗苯泄露事故现场处置任务，公司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得到提升。

（六）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并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主线，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对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事前预防、过程管控”的方向，进一步切分环保职责，全面落实各单位、各级人员环保管理主体责任，实施重大污染源点位的运行管控评价，实现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污染物达标率 100%的环保目标。

报告期间将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作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核心，对公司大气污染排放口、废水综合排放口、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等点位进行“编号式”对号管理，对污染物排放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分析、评价工作，并全面

管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记录台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每季度对所有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研判，每半年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所有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七）社会贡献

公司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服务社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1.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2021年，公司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全年共完成缴纳各项税费 38,175.92 万元。

2. 带动就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招录员工 45 人，在岗人员 3643 人。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联点帮扶的 5 个村子如期实现了脱贫攻坚战的胜利。一是就各村在后期开展的乡村振兴项目及进一步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持续巩固，与公司一起内外合力，齐心协力，配合当地政府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把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二是树立正确的思想引领乡村振兴工作，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中心工作，第一书记主动出击，带领村支委班子，加强各村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了村“两委”组织引领功能，夯实了村级组织制度建立、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等基础性工作。三是下沉农户家中知民情访民意，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和温馨联系，最大限度地为群众通过便利服务，实实在在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扩大“单位对口帮村、干部结对帮户”的覆盖面，切实增强了公司结对帮扶的 5 个村的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尤其持续关注对接帮扶的 198 户 643 名脱贫群众生活生产，坚决不出现返贫，在能脱贫、能致富、奔小康的道路上迈向共同富裕夯实基础。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民事诉讼	因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第三人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9,007,616.44	否	已进入再审环节	未开庭	未宣判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关联人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0）
接受关联人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劳务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8,949.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949.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 (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2016年11月23日	5.76	3,899,000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1.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 (1)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p>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9.9 万股，对应的金额上限为 2,245.824 万元。</p> <p>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 389.9 万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部分职工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p> <p>6. 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p>
--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4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69,669,184	35.37	0	质押	180,460,000	国有法人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9.57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9.57	0	质押	100,0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6,000	92,416,000	8.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995,293	1.05	0	无	0	未知
王亚丽	4,218,500	4,218,500	0.40	0	无	0	未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200	3,734,100	0.36	0	无	0	其他
王继武	2,890,400	2,890,400	0.28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1,156,300	1,941,458	0.19	0	无	0	未知
刘思红	44,000	1,927,700	0.1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人民币普通股	369,669,184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16,000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95,293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293

王亚丽	4,2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50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100
王继武	2,8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4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1,941,458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58
刘思红	1,9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西钢集团公司、青海物产集团、青海机电控股、北京恒溢，其中西钢集团公司为控股股东，青海物产集团和青海机电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零；原材料采购供应；矿产品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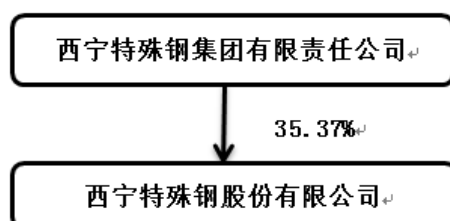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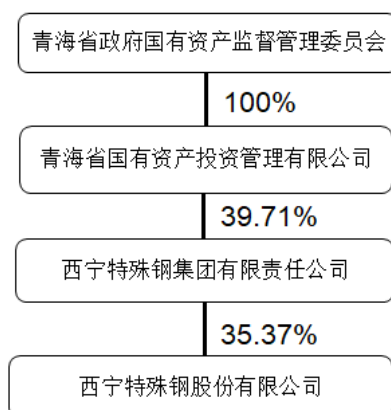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21]0011788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宁特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宁特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矿业权权益资产组的资产减值
2. 销售收入确认

（一）矿业权权益资产组的资产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十五、1 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股权 35%，且控制该公司；同时江仓能源持有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煤业”）和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仓选煤”）100% 股权。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江仓能源拥有权益的矿业权将被注销，对应的资产组预期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江仓能源合并后的矿业权权益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533.13 万元，占公司合并后的资产总额的 11.69%，其减值准备余额为 233,885.55 万元，合并层面确认的减值损失为 226,549.71 万元，差额为以前年度未实现的内部往来利息收入。

由于江仓能源的矿业权权益资产组金额重大及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其减值评估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和判断，以及有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矿业权权益资产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矿业权权益资产组的资产减值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资产组的定义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针对矿业权权益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资产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并复核了其核算和存在状况，以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获取管理层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分析其采用方式的恰当性，并检查复核计算其准确性；

（4）对江仓能源的矿业权权益资产组的清算价格的形成进行了解。

(5) 评价了由江仓能源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客观性；

(6) 外部评估专家对有减值迹象的江仓能源的矿业权权益资产组及已发生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评估，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其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及选用的重要参数（如市场价值、资产清算价格、可比市场参数等）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江仓能源的矿业权权益资产组资产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二) 销售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及附注七、61 所示，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655,140,322.75 元，较上期增加 2,152,373,964.14 元，增长率为 22.65%。鉴于本期收入大幅增加，且收入确认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导致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西宁特钢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对西宁特钢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条款进行了解及分析，评价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条款下西宁特钢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房地产销售：对房产销售网签合同、测绘报告、验收报告等进行检查核对，评价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货物销售：抽取合同及订单，对合同及订单中约定的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行业、分产品分析年度与月度收入波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程序，识别西宁特钢公司收入确认可能存在的风险；

(4) 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当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检查当期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预收账款对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没有回函或者回函不一致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特别是本期因疫情影响的山东、天津等地客户我们在疫情稍缓时二次发函并同时执行替代测试；

(6)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房地产销售：抽取房屋交易记录，核对房屋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测绘报告、网签合同、收款凭证、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信息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货物销售：抽取主营业务收入交易记录，核对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复核货物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宁特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西宁特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宁特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宁特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宁特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

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宁特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宁特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宁特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建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易永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110,634,613.76	1,685,843,75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40.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2,151,874,821.41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420,958,701.74	890,970,969.52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七、6	7,001,657.21	14,523,702.71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498,806,680.14	1,720,651,60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75,026,869.99	51,213,547.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2,271,788,159.15	2,437,667,55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13,093,133.80	37,141,350.55
流动资产合计		7,549,339,677.90	6,838,012,48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138,175,051.53	74,559,85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8,364,870.50	8,893,828.58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9,607,314,554.51	10,122,942,923.6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86,874,217.69	2,288,034,83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727,276,203.02	742,987,32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21,102,448.83	31,860,60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123,409,260.01	125,483,22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263,106,723.84	254,427,05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623,329.93	13,649,189,653.20
资产总计		18,524,963,007.83	20,487,202,13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3,507,934,300.11	4,673,176,43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651,158,222.00	512,263,217.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656,707,081.18	1,966,410,33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795,820,270.38	704,963,13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99,549,494.40	31,049,353.13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321,318,478.87	380,040,795.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406,617,716.50	312,604,02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991,266.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4,152,011,404.63	4,699,192,445.75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2,190,441,391.80	168,245,541.97
流动负债合计		13,781,558,359.87	13,447,945,28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1,833,200,000.00	1,19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173,254,718.60	343,697,968.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1,431,600.00	11,431,600.00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538,698,224.81	534,177,2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6,584,543.41	2,087,706,839.96
负债合计		16,338,142,903.28	15,535,652,12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045,118,252.00	1,045,118,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221,485,793.70	2,221,485,79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8,713,927.61	7,585,634.71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92,495,280.10	192,495,28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3,186,802,306.02	-2,018,268,31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81,010,947.39	1,448,416,6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905,809,157.16	3,503,133,36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186,820,104.55	4,951,550,01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8,524,963,007.83	20,487,202,136.99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622,966.50	1,135,412,8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6,554,735.44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55,910,011.25	420,381,207.27
应收款项融资		1,856,400.00	9,168,263.71
预付款项		1,425,672,248.15	1,733,432,454.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020,072,217.17	1,370,522,04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639,698.09	30,000,000.00
存货		477,671,306.51	480,223,090.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7,979.69	32,240,199.55
流动资产合计		5,553,017,864.71	5,181,380,1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2,349,184,473.03	2,288,926,28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6,760,571.36	5,108,703,142.55
在建工程		29,997,345.81	65,019,48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043,868.54	652,191,94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2,923.71	91,252,92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5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6,007,711.34	8,206,093,774.82
资产总计		13,529,025,576.05	13,387,473,91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7,106,458.44	4,154,927,101.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1,158,222.00	292,263,227.00
应付账款		1,273,380,713.48	1,311,759,398.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1,796,535.91	1,304,154,680.13
应付职工薪酬		61,213,897.04	21,961,805.06
应交税费		122,308,649.20	140,199,106.52
其他应付款		286,375,409.14	255,613,44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3,435,552.27	4,292,946,217.01
其他流动负债		1,871,334,677.21	169,540,108.42
流动负债合计		12,078,110,114.69	11,943,365,09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000,000.00	89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897,258.11	109,142,36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59,876.22	67,624,10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057,134.33	1,068,766,465.06
负债合计		13,875,167,249.02	13,012,131,55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5,118,252.00	1,045,118,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4,022,413.21	2,294,022,41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525,735.33	6,388,916.60
盈余公积		192,495,280.10	192,495,280.10
未分配利润		-3,885,303,353.61	-3,162,682,49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141,672.97	375,342,36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29,025,576.05	13,387,473,918.88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9,101,621.92	10,075,510,385.6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2,229,101,621.92	10,075,510,38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67,766,348.37	9,875,854,450.6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11,202,823,429.64	8,783,983,10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92,259,651.80	109,010,508.97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79,098,402.07	94,279,147.54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89,855,208.53	167,150,737.08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450,952,026.56	305,888,119.23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652,777,629.77	415,542,828.40
其中：利息费用		543,022,345.09	261,384,554.87
利息收入		20,254,322.82	28,128,473.18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51,746,654.16	113,427,52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77,491,218.84	-71,062,76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72,449,864.27	-78,929,790.78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95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23,069,790.54	-16,660,7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2,297,680,43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2,247,22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282,461.47	227,607,131.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445,396.94	5,948,659.7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38,725,542.31	10,330,32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562,606.84	223,225,465.6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44,321,792.12	114,950,86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884,398.96	108,274,60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884,398.96	108,274,60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607,270.05	59,137,078.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277,128.91	49,137,52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884,398.96	108,274,601.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607,270.05	59,137,078.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277,128.91	49,137,522.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15,144,069,528.20	12,290,982,362.86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4,702,460,714.56	11,722,417,187.95
税金及附加		46,911,790.87	47,440,019.93
销售费用		55,834,676.64	56,845,369.29
管理费用		137,326,047.78	130,978,561.91
研发费用		264,618,907.78	217,416,859.71
财务费用		512,954,843.02	300,192,898.90
其中：利息费用		423,875,591.46	163,944,735.62
利息收入		14,974,558.17	21,057,178.54
加：其他收益		37,324,109.75	98,716,25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277,019,497.85	58,078,76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49,864.27	-78,929,79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154,419.17	-13,381,25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07,23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69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555,495.57	-39,929,071.00
加：营业外收入		405,461.66	2,688,192.39
减：营业外支出		16,714,991.48	6,756,86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865,025.39	-43,997,746.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865,025.39	-43,997,74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865,025.39	-43,997,74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865,025.39	-43,997,74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4,410,012.08	4,579,938,34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85,663,446.50	511,404,5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073,458.58	5,091,342,85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520,235.89	2,996,443,63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98,505.27	502,086,5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20,715.53	325,256,5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54,660,427.03	347,507,9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799,883.72	4,171,294,6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621,09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1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318,65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300,425,90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29,933.02	92,515,04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0,0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9,933.02	111,515,04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933.02	188,910,85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9,076,490.84	6,207,799,7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8,545,955,677.94	5,308,993,5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032,168.78	11,516,793,28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0,523,854.63	7,192,272,01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977,026.43	649,118,80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8,884,260,860.23	4,768,194,66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3,761,741.29	12,609,585,4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29,572.51	-1,092,792,21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05,930.67	16,166,7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59,617.90	182,292,8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53,687.23	198,459,617.90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1,985,293.53	3,654,351,47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0,254.13	292,073,1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935,547.66	3,946,424,63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9,472,934.28	2,266,963,90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25,914.79	290,047,1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27,239.75	122,077,06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21,498.45	296,449,0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347,587.27	2,975,537,1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87,960.39	970,887,48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0,797.25	100,621,09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5,730.95	10,136,1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78.14	299,318,65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7,206.34	410,075,90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201.95	3,186,00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8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3,201.95	493,086,0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5,995.61	-83,010,10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6,849,945.00	3,729,149,2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783,418.55	8,884,087,3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8,633,363.55	12,613,236,6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4,429,895.87	6,374,304,73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198,669.51	516,907,94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7,850,235.19	6,674,684,50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7,478,800.57	13,565,897,1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45,437.02	-952,660,55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3,472.24	-64,783,17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7,249.76	96,410,41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3,777.52	31,627,249.76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21,485,793.70			7,585,634.71	192,495,280.10		-2,018,268,310.95		1,448,416,649.56	3,503,133,360.83	4,951,550,0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118,252.00				2,221,485,793.70			7,585,634.71	192,495,280.10		-2,018,268,310.95		1,448,416,649.56	3,503,133,360.83	4,951,550,01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1,128,292.90			-1,168,533,995.07		-1,167,405,702.17	-1,597,324,203.67	-2,764,729,90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607,270.05		-1,148,607,270.05	-1,518,277,128.91	-2,666,884,39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973,799.78	-98,973,799.78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118,252.00			2,221,485,793.70		6,401,448.39	192,495,280.10	-2,095,831,407.35	1,369,669,366.84	3,523,556,978.75	4,893,226,34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1,184,186.32		77,563,096.40	78,747,282.72	-20,423,617.92	58,323,66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37,078.87	59,137,078.87	49,137,522.90	108,274,601.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426,017.53	18,426,017.53	-18,426,017.53			
(五) 专项储备						1,184,186.32			1,184,186.32		1,184,186.32		
1. 本期提取						36,107,130.71			36,107,130.71		36,107,130.71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34,922,944.39					34,922,944.39		34,922,944.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21,485,793.70		7,585,634.71	192,495,280.10		-2,018,268,310.95		1,448,416,649.56	3,503,133,360.83	4,951,550,010.39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6,388,916.60	192,495,280.10	-3,162,682,498.14	375,342,36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6,388,916.60	192,495,280.10	-3,162,682,498.14	375,342,36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6,818.73			-722,620,855.47	-721,484,03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8,865,025.39	-738,865,02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44,169.92	16,244,16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21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16,244,169.92	16,244,169.9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36,818.73			1,136,818.73
1. 本期提取								20,295,491.16			20,295,491.16
2. 本期使用								19,158,672.43			19,158,672.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7,525,735.33	192,495,280.10	-3,885,303,353.61	-346,141,672.9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192,495,280.10	-3,118,684,751.29	412,951,19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192,495,280.10	-3,118,684,751.29	412,951,1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8,916.60		-43,997,746.85	-37,608,83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97,746.85	-43,997,74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88,916.60			6,388,916.60
1. 本期提取								20,039,214.23			20,039,214.23
2. 本期使用								13,650,297.63			13,650,297.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118,252.00				2,294,022,413.21			6,388,916.60	192,495,280.10	-3,162,682,498.14	375,342,363.77

公司负责人：张伯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卓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注册资本：1,045,118,252.00 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9163000022659394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张伯影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西宁特钢”、“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8 日以青体改[1997]第 039 号文批准，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41 号和 4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在西宁市以“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同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12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经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7 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3 月、2000 年 6 月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1999 年增资配股方案。经送、转及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8,222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8 号文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2006 年 10 月发行 4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实施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可转债转股及送红股后，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219,252.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9 号文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899,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458,240.00 元,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5,118,252.00 元。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性质为制造业,所处行业为钢铁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供暖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结钢、碳结钢、滚珠钢、不锈钢、合工钢、碳工钢、弹簧钢、焦炭、石灰石和商品房。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7%的股权，故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级	35.00	35.00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级	28.12	52.08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1.18	100.00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4,152,011,404.63 元，面临巨大的还款压力，公司采取

以下措施应对即将到期的还款义务：

第一、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包括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银行业协会、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等 12 家单位的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西宁特钢过渡期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措施》(一)设定为期三年的改革脱困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二)在脱困期内各成员单位为西宁特钢办理流动资金续贷原则上应采取无本续贷(借新还旧)模式。同时,在企业经营趋好的情况下,在脱困期内维持其信用评级,授信额度,贷款形态不变(或提高,增加);(三)为支持西宁特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帮扶企业脱离经营困境,对西宁特钢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办理续贷时应执行基准利率。本期到期后,将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专门会议确定,(一)会议研究部署我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工作。(二)针对国有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总体流动性偏紧,企业资金压力较大等问题,要进一步稳定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第二、公司其他重要债权人同意,将通过协商一致,继续通过市场手段解决到期债务事项;

第三、其余的一年内到期债务通过倒贷或经营活动进行安排。

公司采取以上三项措施应对即将到期的还款义务,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0至14))、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2、附注五、23、附注五、29、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8)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房地产开发成本。

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存货和营业成本。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特钢的生产与销售、焦炭的生产与销售及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通常从购买土地起到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除房地产行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

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

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D.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E.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

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

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款、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

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承兑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的国企、国有控股公司、上市公司等，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此类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信用评级不高，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能力较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

10.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外的应收账款	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根据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报表按如下组合分类：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 10.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 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款、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地产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三	除组合一、组合二外的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	--------------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与钢铁的生产与延压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以及与房地产开发销售相关的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其他。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与钢铁的生产与延压相关的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相关的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与实地盘存制相结合。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10.6.金融工具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

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注释 10.6.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

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 至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6.33 至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 至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 至 9.5

③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系统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7-50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
软件	10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
石灰石采矿权	9.6	采矿权批准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石灰石矿区道路和环境治理费用	5	采矿证批准年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钢材、焦炭和石灰石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房地产的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公司的钢材、焦炭和石灰石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货物发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公司的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办完入户手续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

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贴息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8 和 34。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A.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⑤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其他说明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该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46.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

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以及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要求，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煤业”）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全资子公司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即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按吨煤 10—50 元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三级子公司江仓煤业据此方法计提维简费。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露天矿吨煤 5 元（江仓煤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此方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子公司江仓能源依据此方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新材料”）依据此方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47.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1) 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4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钢材和焦炭：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
	房屋销售：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按应税收入的 5%征收率计算销项税；新项目一般计税，按应税收入 9%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15%、25%
土地增值税	按增值额超出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国家规定比例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依据税法规定折算的地价款）的70%的1.2%计缴；出租房：出租房产租金的12%计缴	1.2%、12%
资源税	销售量每吨2元计缴。	2元/吨
土地使用税	按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14元、0.6元/每平方米计缴。	5元/平方米、14元/平方米、0.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注1：公司提供检化验服务、劳务服务，按照应税收入6%计算销项税；

销售2018年之前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其余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西钢新材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八条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西钢新材料2021年至203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执行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5.76	860.26
银行存款	119,653,101.47	198,458,757.64
其他货币资金	990,980,926.53	1,487,384,133.60
合计	1,110,634,613.76	1,685,843,75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预售房账户监管资金余额 22,503,904.13 元。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3,128,591.12	1,471,641,564.21
信用证保证金	2,150,597.86	2,144,068.88
贷款保证金	15,184,298.52	13,579,158.58
冻结的银行存款*1	517,439.03	19,341.93
合计	990,980,926.53	1,487,384,133.60

注 1：子公司江仓能源与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对方诉讼资产保全，法院冻结公司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受限账户余额 517,439.03 元。对方诉讼请求江仓能源偿还原煤采购款，江仓能源已于 4 月 6 日前支付完毕。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55,040.7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55,040.7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55,04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2,829,183.27	
商业承兑票据	59,045,638.14	
合计	2,151,874,821.41	

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1,014,183.27
商业承兑票据		59,045,638.14
合计		2,150,059,821.4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72,053,527.76	704,033,940.85
1 至 2 年	75,475,192.94	152,689,302.52
2 至 3 年	45,177,527.07	22,604,193.72
3 年以上	73,081,342.93	79,842,283.51
合计	465,787,590.70	959,169,720.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32,792.07	5.76	26,832,792.07	100.00	-	27,102,558.93	2.83	27,102,558.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954,798.63	94.24	17,996,096.89	4.10	420,958,701.74	932,067,161.67	97.17	41,096,192.15	4.41	890,970,969.52
其中：										
组合 1	261,946,079.29	59.67	17,111,053.29	6.53	244,835,026.00	573,993,055.91	61.58	39,305,821.62	6.85	534,687,234.29
组合 2	177,008,719.34	40.33	885,043.60	0.50	176,123,675.74	358,074,105.76	38.42	1,790,370.53	0.50	356,283,735.23
合计	465,787,590.70	100	44,828,888.96	9.62	420,958,701.74	959,169,720.60	100	68,198,751.08	7.11	890,970,969.52

注：存在抵押应收账款，详见七、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金旭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99,999.70	10,799,99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市宏恒远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0.48	10,530,00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世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973.96	47,97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万丰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宇洋模具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51,203.50	151,20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福通物资有限公司	132,825.20	132,8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公司	56,017.54	56,017.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省建设银行西川支行	13,248.00	13,2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省康复医院	944.00	9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省铝型材厂	8,920.00	8,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胜强起重运输机械厂	5,082.50	5,08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市汇邦锻造有限公司	1,171,526.93	1,171,526.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石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77,257.32	3,477,25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市二十一中学	289,019.52	289,019.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三其派出所	22,080.00	22,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市邮政局城北西川邮政局	18,911.80	18,91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新鑫矿业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	585.00	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鑫泽建材厂(邓元昌)	83,196.62	83,19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832,792.07	26,832,792.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379,645.77	9,454,853.16	4.00
1—2 年	10,944,160.70	1,641,624.11	15.00
2—3 年	6,482,801.97	1,944,840.59	30.00
3 年以上	8,139,470.85	4,069,735.43	50.00
合计	261,946,079.29	17,111,053.29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177,008,719.34	885,043.60	0.5
合计	177,008,719.34	885,04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102,558.93	-	269,766.86	-	-	26,832,792.0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096,192.15	589,583.02	23,689,678.28	-	-	17,996,096.89
合计	68,198,751.08	589,583.03	23,959,445.14	-	-	44,828,888.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31,223,063.82	31.17	5,591,649.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1,657.21	14,523,702.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001,657.21	14,523,702.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3,911,218.01	-
商业承兑汇票	1,109,886.00	-
合计	3,285,021,104.01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4,665,957.60	97.72	1,698,145,438.54	98.69

1 至 2 年	23,522,589.18	1.57	21,339,183.21	1.24
2 至 3 年	9,670,476.17	0.65	856,963.62	0.05
3 年以上	947,657.19	0.06	310,023.57	0.02
合计	1,498,806,680.14	100.00	1,720,651,608.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10,122.1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工程正在结算中
中云建工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74,850.00	1 至 2 年	工程正在结算中
合计	23,384,972.1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	1,437,704,232.92	95.92
合计	1,437,704,23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26,869.99	51,213,547.96
合计	75,026,869.99	51,213,54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6,985,605.12	10,219,504.83
1 至 2 年	5,516,749.75	16,593,773.54
2 至 3 年	16,284,803.01	8,685,335.97
3 年以上	20,547,363.95	19,722,513.88
坏账准备	-4,307,651.84	-4,007,580.26
合计	75,026,869.99	51,213,547.9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017,000.00	36,759,300.00
备用金	600,805.16	1,096,936.50
往来款	49,716,716.67	17,364,891.72
合计	79,334,521.83	55,221,128.22

(9).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423,509.62	396,639.63	75,026,869.99	51,310,116.01	96,568.05	51,213,547.96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3,911,012.21	3,911,012.21	-	3,911,012.21	3,911,012.21	-
合计	79,334,521.83	4,307,651.84	75,026,869.99	55,221,128.22	4,007,580.26	51,213,547.96

(10).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11,012.21	4.93	3,911,012.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423,509.62	95.07	396,639.63	0.53	75,026,869.99
其中：组合 1	27,800,000.00	36.86	-	-	27,800,000.00
组合 2	15,919,092.70	21.11	79,595.46	0.50	15,839,497.24
组合 3	31,704,416.92	42.04	317,044.17	1.00	31,387,372.75
合计	79,334,521.83	100.00	4,307,651.84	5.43	75,026,869.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11,012.21	7.08	3,911,012.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310,116.01	92.92	96,568.05	0.19	51,213,547.96
其中：组合 1	35,000,000.00	68.21	-	-	35,000,000.00
组合 2	13,306,632.32	25.93	66,533.16	0.50	13,240,099.16
组合 3	3,003,483.69	5.85	30,034.89	1.00	2,973,448.80
合计	55,221,128.22	100.00	4,007,580.26	7.26	51,213,547.96

(1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1,676,572.00	1,676,57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80,776.76	580,776.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558,387.00	558,38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省建筑节能材料革新办公室	847,652.02	847,652.0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个人承担税金	247,624.43	247,624.4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911,012.21	3,911,012.21	100.00	—

(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 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800,000.00	-	-
合计	27,800,000.00	-	-

②组合 2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919,092.70	79,595.46	0.50
合计	15,919,092.70	79,595.46	0.50

③组合 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704,416.92	317,044.17	1.00
合计	31,704,416.92	317,044.17	1.0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6,568.05	-	3,911,012.21	4,007,580.2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0,071.58	-	-	300,071.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96,639.63	-	3,911,012.21	4,307,651.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往来款	29,007,616.44	1年以内	36.56	290,076.1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0	2至3年、3年以上	34.03	-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3,410,000.00	3年以上	4.30	-
青海浩发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73,256.38	1年以内	3.87	15,366.28
青海壹格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费	2,414,020.48	2至3年	3.04	12,070.10

合计	/	64,904,893.30	/	81.80	317,512.54
----	---	---------------	---	-------	------------

(1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739,685.62	21,068,854.12	321,670,831.50	390,086,391.07	-	390,086,391.07
在产品	271,781,872.72		271,781,872.72	292,643,349.03	-	292,643,349.03
半成品	402,263.92	-	402,263.92	900,407.33	-	900,407.33
开发产品	815,109,963.24	-	815,109,963.24	925,438,567.75	-	925,438,567.75
开发成本	750,582,445.43	-	750,582,445.43	718,736,050.96	-	718,736,050.96
产成品	115,532,779.02	3,291,996.68	112,240,782.34	109,862,786.47	-	109,862,786.47
合计	2,296,149,009.95	24,360,850.80	2,271,788,159.15	2,437,667,552.61	-	2,437,667,552.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68,854.12				21,068,854.12
产成品		3,291,996.68				3,291,996.68
合计		24,360,850.80				24,360,850.8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将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西钢盛世华城	88,076,656.42	10,521,829.66	7,655,650.25	-	90,942,835.83	4.38
合计	88,076,656.42	10,521,829.66	7,655,650.25	-	90,942,835.83	-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B 区	2017/2	—	40,600.00	231,985,039.01	22,349,129.17	-
代建国投广场	—	—	230.00	1,087,841.96	0	-
G 区住宅、商业	2016/11	2021/12/31	65,436.00	371,070,448.69	1,418,055.90	-
开发间接费用	—	—		114,592,721.30	15,868,940.51	-
合计	—	—	106,266.00	718,736,050.96	39,636,125.58	-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B 区	-	254,334,168.18	4,277,682.06	-	自筹、银行贷款
代建国投广场	-	1,087,841.96	0	-	自筹、银行贷款
G 区住宅、商业	-	372,488,504.59	15,456,579.27	-	自筹、银行贷款
开发间接费用	7,789,731.11	122,671,930.70	38,494,655.00	10,264,105.22	
合计	7,789,731.11	750,582,445.43	58,228,916.33	10,264,105.22	-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CD 区住宅	2014/12	57,805,512.72	98,066.50	-	57,903,579.22	-	-
GH 区住宅	2014/12	18,778,803.63	-	2,099,473.62	16,679,330.01	-	-
H 区四栋住宅	2016/6	20,340,828.57	-	333,026.53	20,007,802.04	-	-
电梯多层住宅	2016/10	552,039.12	-	-	552,039.12	-	-
E 区公寓	2016/12	64,048,724.45	1,848,582.36	-	65,897,306.81	2,302,806.39	-
E 区商铺	2016/12	37,679,654.84	-	32,318,638.23	5,361,016.61	830,807.23	-
B3B4 住宅	2017/12	44,710,332.88	-	499,066.89	44,211,265.99	5,411,164.29	-
B1B2 住宅	2019/3	31,378,400.59	-	-	31,378,400.59	5,284,665.91	-
B1B2 商铺	2019/3	9,977,705.92	-	-	9,977,705.92	671,505.32	-
H 区五栋住宅	2019/11	102,506,073.36	-	445,175.90	102,060,897.46	22,321,001.38	-
H 区五栋会所	2019/11	6,806,952.21	-	-	6,806,952.21	378,801.99	-
G 区四栋住宅	2019/12	13,394,295.00	17,931,706.11	-	31,326,001.11	12,931,590.12	-
EF 区住宅	2019/12	64,442,680.06	-	1,611,857.19	62,830,822.87	13,139,039.17	-
EF 区商铺	2019/12	5,658,464.71	-	-	5,658,464.71	3,736,879.66	-
G 区商业	2020/12	-	-	-	-	559,048.97	-

H 区六栋住宅	2020/12	269,429,895.84	-	54,862,195.39	214,567,700.45	37,340,406.68	-
H 区六栋商业	2020/12	11,154,774.05	2,881,062.89	-	14,035,836.94	2,049,928.78	-
L 区五栋住宅	2020/12	166,773,429.80	-	40,918,588.62	125,854,841.18	15,943,553.38	-
合计	—	925,438,567.75	22,759,417.86	133,088,022.37	815,109,963.24	122,901,199.27	-

(6).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54,678.93	2,864,536.79
预缴所得税	2,568,844.52	1,921,369.90
待摊票据贴现利息	-	25,332,557.86
待摊职工福利费	6,669,610.35	7,022,886.00
合计	13,093,133.80	37,141,350.5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西钢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4,097,012.01	-	-	309,191.54	-	-	280,000.00	-	-	4,126,203.55	-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3,875,207.53	-	-	730,127.24	-	-	750,000.00	-	3,855,334.77	-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	7,626,895.38	18,500.00	-	177,771.22	-	-	-	7,823,166.60	-	7,823,166.60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2	58,960,738.94	-	-	71,232,774.27	-	-	-	-	130,193,513.21	-
合计	74,559,853.86	18,500.00	-	72,449,864.27			1,030,000.00	7,823,166.60	138,175,051.53	7,823,166.60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持有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润德”）12.8% 的股权，本公司在青海润德董事会中派有代表能够对青海润德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青海润德聘请审计机构对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显示，青海润德截至 2021 年存在大量法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 3,000.00 余万元，大部分生产设备及厂房被查封，存在巨大法律风险。西宁特钢公司对青海润德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根据上述事件，本期将对长期股权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持有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29.5% 的股权，2021 年度实现盈利，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减值。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44,342.58	16,544,34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544,342.58	16,544,342.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50,514.00	7,650,5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958.08	528,958.08
(1) 计提或摊销	528,958.08	528,95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79,472.08	8,179,47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4,870.50	8,364,87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8,893,828.58	8,893,828.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03,597,172.59	10,114,424,772.00
固定资产清理	3,717,381.92	8,518,151.62
合计	9,607,314,554.51	10,122,942,923.6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54,958,217.81	8,012,280,029.70	139,278,179.51	426,179,377.14	14,332,695,80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74,715.17	1,024,074.44	859,999.99	33,373,043.99	49,331,833.59
(1) 购置	-	7,361,947.74	859,999.99	904,136.18	9,126,08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52,542.41	34,878,481.21	-	32,539,865.74	82,370,889.36
(3) 预转固调整	-877,827.24	-41,216,354.51	-	-70,957.93	-42,165,13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69,032,932.98	8,013,304,104.14	140,138,179.50	459,552,421.13	14,382,027,637.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2,627,460.91	2,641,210,313.21	131,293,332.36	276,780,877.27	4,211,911,98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99,368.20	337,979,616.55	249,493.65	21,176,482.16	493,104,960.56
(1) 计提	133,699,368.20	337,979,616.55	249,493.65	21,176,482.16	493,104,96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296,326,829.11	2,979,189,929.76	131,542,826.01	297,957,359.43	4,705,016,94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83,064.96	2,053,780.03	-	1,122,203.42	6,359,04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66,838.31	29,846,055.53	7,500.00	234,078.60	67,054,472.44
(1) 计提	36,966,838.31	29,846,055.53	7,500.00	234,078.60	67,054,47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149,903.27	31,899,835.56	7,500.00	1,356,282.02	73,413,520.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2,556,200.60	5,002,214,338.82	8,587,853.49	160,238,779.68	9,603,597,17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89,147,691.94	5,369,015,936.46	7,984,847.15	148,276,296.45	10,114,424,772.00
-----------	------------------	------------------	--------------	----------------	-------------------

注 1: 预转固调整系公司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转固数与实际决算数的调整;

注 2: 由于政府政策调整, 江仓能源拥有的矿业权注销, 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中: 固定资产减值 6,705.45 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8,034,168.54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江仓煤业在矿山开采地修建了用于生产与生活的厂房、办公楼及与之配套的宿舍, 由于地处偏远未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证明, 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也未提供相关的办理政策及对口管理部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	1,414,218,510.50	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合并成不动产证后, 权证如何办理正与房产管理部门对接。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1,210,983,526.67	子公司西钢新材料成立后, 本公司没有将土地使用权一同划拨给对方, 权证如何办理正与房产管理部门咨询对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912,510.31	912,510.31
运输工具	165,969.74	161,252.76
房屋及建筑物	2,638,901.87	7,416,18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8,199.24
合计	3,717,381.92	8,518,151.62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均为 2020 年转入, 目前正在按照资产处置流程进行清理。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200,600.26	2,247,661,267.14
工程物资	19,673,617.43	40,373,568.06
合计	86,874,217.69	2,288,034,835.2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技改	19,086,040.91		19,086,040.91	39,760,009.21	-	39,760,009.21
轧钢、炼钢系统工艺装备升级改造	3,558,535.35		3,558,535.35	32,249,870.26	-	32,249,870.26
江仓四井田	2,169,079,552.98	2,147,398,852.98	21,680,700.00	2,080,619,234.79	-	2,080,619,234.79
江仓三井田	8,138,549.76	8,138,549.76	-	8,138,549.76	-	8,138,549.76
选煤工程	46,445,243.24	45,863,643.24	581,600.00	46,445,243.24	-	46,445,243.24
球团 10m ³ 竖炉脱硫项目	22,293,724.00		22,293,724.00	22,293,724.00	-	22,293,724.00
焦化化产区域 VOC 治理工程			-	8,020,393.77	-	8,020,393.77
焦化脱硫提盐车间改造工程			-	2,935,779.82	-	2,935,779.82
焦炉推焦装煤烟气除尘及侧导烟系统			-	2,857,999.97	-	2,857,999.97
零星工程			-	4,340,462.32	-	4,340,462.32
合计	2,268,601,646.24	2,201,401,045.98	67,200,600.26	2,247,661,267.14	-	2,247,661,26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仓四井田	2,641,000,000.00	2,080,619,234.79	15,668,167.62		2,074,606,702.41	21,680,700.00	79.37	95.00	673,455,151.37			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注 1：其他减少系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147,398,852.98 元，其他为以前年度未实现的利息收入。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政府政策调整，江仓能源拥有的矿业权注销，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在建工程减值 220,140.10 万元。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845,685.19	3,581,472.69	4,264,212.50	8,008,522.59	-	8,008,522.59
专用设备	18,522,920.31	3,113,515.38	15,409,404.93	32,365,045.47	-	32,365,045.47
合计	26,368,605.50	6,694,988.07	19,673,617.43	40,373,568.06	-	40,373,568.06

其他说明：

由于政府政策调整，江仓能源拥有的矿业权注销，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工程物资减值 669.50 万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产销一体化系统*1	石灰石采矿权	财务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9,815,126.70	18,453,846.16	7,506,000.00	6,407.77	1,035,781,38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302,564.10	-	-	12,302,564.10

(1)购置		12,302,564.10			12,302,56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1,009,815,126.70	30,756,410.26	7,506,000.00	6,407.77	1,048,083,944.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287,257.50		7,506,000.00	801.00	292,794,05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50,161.32	768,910.26	-	640.80	23,819,712.38
(1) 计提	23,050,161.32	768,910.26		640.80	23,819,71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308,337,418.82	768,910.26	7,506,000.00	1,441.80	316,613,770.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3,970.83				4,193,970.83
(1) 计提	4,193,970.83				4,193,97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193,970.83	-		-	4,193,970.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283,737.05	29,987,500.00		4,965.97	727,276,203.02
2. 期初账面价值	724,527,869.20	18,453,846.16		5,606.77	742,987,322.13

无形资产说明：

由于政府政策的调整，江仓能源拥有的矿业权将被灭失，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清算价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无形资产减值 419.40 万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循环经济及机械化混匀项目用地	126,208,800.79	权证正在咨询办理中
东大门污水处理用地	761,008.11	权证正在咨询办理中
西大门一次料场用地	6,956,932.90	权证正在咨询办理中
合计	133,926,741.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环境治理费	31,396,160.61	-	9,957,653.74	707,613.16	20,730,893.71
土地租赁费	214,444.00	-	42,888.84	-	171,555.16
其他	250,000.00	-	50,000.04	-	199,999.96
合计	31,860,604.61	-	10,050,542.62	707,613.16	21,102,448.8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40,471.29	5,277,934.83	36,103,102.25	8,914,347.15
可抵扣亏损	623,642,070.66	94,059,113.65	614,781,315.84	92,860,046.50
预提土地增值税	96,288,846.14	24,072,211.53	94,835,333.63	23,708,833.41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47,671,388.09	123,409,260.01	745,719,751.72	125,483,227.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09,260.01	-	125,483,2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4,772,336,749.85	42,462,277.50
可抵扣亏损	1,883,665,657.40	1,657,692,031.91
职工薪酬	61,213,897.04	16,918,819.06
合计	6,717,216,304.29	1,717,073,128.47

注：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系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04,252,658.22	
2022 年	1,321,320.70	1,321,320.70	
2023 年	1,504,873,683.99	1,221,326,976.20	
2024 年	21,223,103.37	21,921,971.27	
2025 年	48,988,047.95	108,869,105.52	
2026 年	307,259,501.39		
合计	1,883,665,657.40	1,657,692,031.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探矿权*1、2	59,511,002.18	59,511,002.18	-	59,511,002.18	-	59,511,002.18
矿山恢复保证金	-	-	-	-	-	-
土地复垦保证金	345,000.00	-	345,000.00	345,000.00	-	345,000.00
土地征用费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证金	38,000,000.00	-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三供一业综合改造	17,923,765.79	-	17,923,765.79	26,885,648.68	-	26,885,648.68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120,872,427.98	-	120,872,427.98	73,079,981.30	-	73,079,981.30
高原特色小镇	84,465,530.07	-	84,465,530.07	55,105,425.98	-	55,105,425.98
合计	322,617,726.02	59,511,002.18	263,106,723.84	254,427,058.14	-	254,427,058.1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注 1：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木里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1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木里矿区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306 号）的要求对木里煤田进行整合，江仓能源与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针对拥有的三井田探矿权和四井田探矿权分别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将江仓能源持有的位于木里煤田矿区的三井田煤矿探矿权及四井田煤矿探矿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木里煤业，后续由江仓能源配合木里煤业办理相应的采矿权证，至此木里煤业登记为相关矿井的矿业权持有人。同时江仓能源与木里煤业达成《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证办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采矿证办理前后，江仓能源均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申办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江仓能源承担；木里煤业作为木里煤田矿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唯一开发主体，负责木里煤田煤炭资源的统一规划，江仓能源成为相关矿井的矿权权益实际持有人。

探矿权资本化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八章：“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其他活动应该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处理”因此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三章“油气勘探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八章第二节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确认和计量第二、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发生的勘探支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成本科目归集，探明经济储量（此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采矿权证，再转入无形资产；

注 2：由于政府政策调整，江仓能源拥有权益的矿业权将办理注销。本期对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对应的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减值 5,951.10 万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8,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424,625,000.00	9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74,875,054.78	1,090,325,109.78
信用借款	197,321,080.00	335,000,000.00
票据贴现形成的借款	892,420,000.00	2,208,92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64,557.43	3,931,325.24
期末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126,528,607.90	
合计	3,507,934,300.11	4,673,176,435.02

短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借款是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的委托借款）短期借款 25,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到期，经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借款余额 19,732.11 万元，展期期间利率由原借款利率 7.500% 调整至 8.500%；

(2) 本公司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短期借款 19,500 万元、15,00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经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分别展期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借款余额共 34,500 万元，展期期间利率 6.950% 与原借款合同一致；

(3) 本公司的青海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短期借款 25,252.5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经与青海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借款余额 25,252.51 万元，展期期间利率 7.600% 与原借款合同一致；

本期共展期短期借款金额 85,252.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展期借款余额为 79,484.62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0	495,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58,222.00	16,763,217.00
合计	651,158,222.00	512,263,21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69,792,070.50	477,101,039.32
应付供应商货款	1,286,915,010.68	1,489,309,293.66
合计	1,656,707,081.18	1,966,410,33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峻县国土资源局	35,476,375.01	矿业权已注销，后期协商处理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948,288.61	双方达成一致，目前正以钢材抵账等形式逐步偿还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凯达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27,307,505.95	计划将通过三方抹账的形式逐步偿还
合计	96,732,169.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53,197,255.96	574,233,941.65
售房款	242,623,014.42	130,729,196.04
合计	795,820,270.38	704,963,137.69

(2). 预售房款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E 区公寓	18,548,131.89	1,612,402.40	已竣工	—
B 区商铺	73,215,945.24	49,112,793.67	2022-12-31	42
G 区房款	98,845,382.92	75,059,293.73	已竣工	—
H 区五栋房款	262,363.64	262,363.64	已竣工	—
B 区房款	3,492,234.03	3,492,234.03	已竣工	—
CD 区及 GH 区地下夹层	1,251,720.00	1,190,108.57	已竣工	—
H 区六栋购房保证金	18,367,548.21	—	已竣工	—
L 区购房保证金	6,991,967.83	—	已竣工	—
新村棚改	21,647,720.66	—	2025-12-31	—
合计	242,623,014.42	130,729,196.04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48,412.24	432,998,317.86	402,199,880.82	54,546,84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0,940.89	52,673,969.90	14,972,265.67	45,002,645.12
三、辞退福利	—	132,179.40	132,179.40	—
合计	31,049,353.13	485,804,467.16	417,304,325.89	99,549,494.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67,136.79	342,009,859.52	316,733,046.63	45,043,949.68
二、职工福利费	700.00	34,254,545.98	34,255,245.98	—
三、社会保险费	1,632,179.40	26,060,285.40	24,131,608.99	3,560,85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1,017.83	24,226,569.35	22,219,768.50	3,547,818.68
工伤保险费	83,027.01	1,833,716.05	1,903,705.93	13,037.13
生育保险费	8,134.56	—	8,134.56	—

四、住房公积金	1,224,583.00	28,035,183.00	25,041,535.26	4,218,230.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813.05	2,638,443.96	2,038,443.96	1,723,813.05
合计	23,748,412.24	432,998,317.86	402,199,880.82	54,546,849.28

注：职工福利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取暖费，从本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一次性支付分月计入成本费用。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00,940.89	51,090,229.00	13,743,356.27	44,647,813.62
2、失业保险费	-	1,583,740.90	1,228,909.40	354,831.50
合计	7,300,940.89	52,673,969.90	14,972,265.67	45,002,64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670,729.08	186,574,679.12
资源税	2,220,104.38	1,074,323.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7,116,854.26	14,355,587.07
教育费附加	3,063,104.61	6,328,080.05
企业所得税	40,378,339.68	89,437,728.18
印花税	1,345,210.53	2,018,929.45
土地使用税	30,765,451.29	16,846,290.39
房产税	35,636,528.01	33,242,059.35
个人所得税	89,923.59	295,89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2,069.76	4,218,719.96
原生态矿产资源补偿费	11,008,203.00	11,008,203.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254,347.00	254,347.00
环境保护税	679,196.46	721,253.14
土地增值税	2,798,417.58	12,164,698.36
水土资源补偿费	2,249,999.64	1,499,999.76
合计	321,318,478.87	380,040,795.01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2,991,266.59	
其他应付款	373,626,449.91	312,604,028.09
合计	406,617,716.50	312,604,028.0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991,266.59	
合计	32,991,266.5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1,232,098.61	181,360,605.29
押金及保证金	43,892,805.51	62,741,877.01
资金拆借	68,501,545.79	68,501,545.79
合计	373,626,449.91	312,604,028.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	111,456,890.89	注1
合计	111,456,89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1,456,890.89 元，其中：西宁特钢本部资金拆借款 68,501,545.79 元，西宁特钢公司三级子公司江仓煤业公司往来款余额 42,955,345.10 元，未偿还原因系股东在资金方面支持；

注 2：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 1 年以内 1,003,061.67 元，1 至 2 年金额 42,991,650.10 元，2 至 3 年金额 66,722,222.22 元，3 年以上 739,956.90 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48,237,582.08	4,214,505,718.0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773,822.55	484,686,727.69
合计	4,152,011,404.63	4,699,192,445.75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借款方划分明细如下：

借款方名称	划分至一年内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43,200,000.00
建行城中支行	1,200,000,000.00
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150,000,000.00
青海银行城北支行	280,000,000.00
应付利息	9,937,582.0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1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123,715.3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1,866,666.6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83,440.58
总计	4,152,011,404.6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盛世华城项目土地增值税等	95,321,642.06	93,868,129.55
预收增值税	71,588,536.23	74,377,412.42
期末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	2,023,531,213.51	
合计	2,190,441,391.80	168,245,541.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1,500,000.00	303,500,000.00
保证借款	5,220,000,000.00	4,592,500,000.00
质押借款	320,000,000.00	508,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38,300,000.00	4,206,100,000.00
加：未到期应付利息	9,937,582.08	8,405,718.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37,582.08	8,405,718.06
合计	1,833,200,000.00	1,198,4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的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长期借款 13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经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 展期期间利率由原借款利率的 6.42%调整至 6.62%;

(2) 本公司的昆仑信托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8,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期, 经与昆仑信托有限公司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长期借款余额 8,000 万元, 展期期间利率由原借款利率的 10.00% 调整至 9.50%;

(3) 本公司的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长期借款 21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经与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展期部分长期借款余额 215,000 万元, 展期期间利率由原借款利率的 5.295%调整至 5.910%;

本期共展期长期借款金额 358,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展期借款余额为 343,000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8,291,991.33	338,735,241.50
专项应付款	4,962,727.27	4,962,727.27
合计	173,254,718.60	343,697,968.77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借款*1	69,775,431.88	79,673,846.29
应付非银行金融机构款	302,290,382.00	743,748,122.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773,822.55	484,686,727.69
合计	168,291,991.33	338,735,241.50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注 1：国开基金的明股实债

2015 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签订了以下主要内容的投资合同：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8,000.00 万现金对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5.63%、44.37%。(2017 年 3 月 18 日，已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转来的 8,000.00 万元资本金投入款，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如涉及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权益的“重大事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及以上决议通过。重大事项包括：

A.修改公司章程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相关内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B.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

C.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的负债；

D.在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

E.其他可能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23-2027 年（12 月 24 日）每年按 1600 万的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投资。本期提前支付 1,000.00 万元，剩余本金 7,000.00 万元；

(4) 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日之前，每年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固定的 1.2%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支付投资收益。

(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投资的回购、投资收益等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从已签订的投资合同判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未实质对公司之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影响其实际经营的权力，其享有投资回报是固定的并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无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该投资行为实质系公司的一次融资行为。因此在合并报表层次，公司将其列式为非流动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05 年青海省经贸厅对西宁特钢合金钢连扎改造项目拨款	4,545,454.54	-	-	4,545,454.54	注 1
利息	417,272.73	-	-	417,272.73	—
合计	4,962,727.27			4,962,727.27	/

专项应付款说明：

注 1：财政拨款系根据青经投[2001]242 号、[2002]847 号文，2005 年青海省经贸厅对西宁特钢合金钢连扎改造项目拨款 1,000.00 万元，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发文件青财建字[2010]677 号文件关于上缴 2009 年度国债转贷资金本息的通知，规定十一年还清本金，并且每年收取剩余本金百分之 2.25 的利息，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提取及归还本息。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1,431,600.00	11,431,600.00	—
合计	11,431,600.00	11,431,600.00	/

预计负债的说明：

本公司的弃置费为控股子公司江仓能源承担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义务而预计的支出。弃置费的金额以最佳估计数值确定，即政府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企业交纳的环境恢复保证金的金额确定。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2,749,602.10	5,120,000.00	22,127,888.40	385,741,713.70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1,427,669.09	51,650,163.66	30,121,321.64	152,956,511.11	详见下表
合计	534,177,271.19	56,770,163.66	52,249,210.04	538,698,224.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棚改补助资金	113,234,160.00	5,990,000.00		-	-	-	119,224,16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1	-	16,644,761.16		16,644,761.16	-	-	-	与收益相关
老旧小区整治补助资金	98,985,000.00	15,120,000.00		-	-	-	114,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海绵城市奖补资金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	1,400,000.00	2,660,000.00		2,000,000.00	-	-	2,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2	12,098,194.76	1,183,402.50		8,910,721.98	-	-	4,370,875.2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9,910.00	65,000.00		47,580.00	-	-	37,3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77,100.00	50,000.00		51,565.00	-	-	75,535.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示范创建（绿色工厂示范项目）	105,000.00	45,000.00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救灾物资调运装卸工作救援队补助	-	2,000.00		-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钢城特色小镇补助资金	166,366,666.67	-		5,000,000.00	-	-	161,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13,694,900.00	-		4,564,966.67	-	-	9,129,933.33	与资产相关
小棒2号联合探伤线科技升级项目	5,080,000.00	-		63,499.98	-	-	5,016,500.02	与资产相关
焦化干熄焦环保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19,890,000.00	-		1,170,000.00	-	-	18,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轧钢技术升级改造1	14,308,333.45	-		849,999.96	-	-	13,458,333.49	与资产相关
精品特钢大棒材生产线	11,049,999.90	-		650,000.04	-	-	10,399,999.86	与资产相关
大、小棒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898,678.50	-		528,634.32	-	-	8,370,044.18	与资产相关
电炉等余热回收	6,642,000.00	-		369,000.00	-	-	6,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制造信息化提升及自动化配套改造项目	4,600,000.00	-		114,999.99	-	-	4,485,000.01	与资产相关
焦化废水处理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4,164,999.88	-		245,000.04	-	-	3,919,999.84	与资产相关
日处理废水	3,833,333.45	-		613,333.32	-	-	3,220,000.13	与资产相关
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	2,800,000.00	-		69,999.97	-	-	2,730,000.03	与资产相关
在线状态监视系统改造	2,374,999.96	-		125,000.04	-	-	2,249,999.92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	2,267,500.00	-		120,000.00	-	-	2,147,5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储煤仓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152,500.20	-		95,666.71	-	-	2,056,833.49	与资产相关
热水煤炭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奖励资金	1,937,304.00	-		-	-	-	1,937,304.00	与资产相关
氢氧切割	1,900,000.00	-		95,000.03	-	-	1,804,999.97	与资产相关
中水制软水项目	1,600,000.00	-		-	-	-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棒联合探伤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5,000.00	-		80,750.04	-	-	1,534,249.96	与资产相关
炼钢技术升级改造2	1,647,058.87	-		117,647.04	-	-	1,529,411.83	与资产相关
500TPD套筒窑	1,755,555.78	-		266,666.64	-	-	1,488,889.1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燃气综合利用	1,600,000.44	-		399,999.95	-	-	1,200,000.49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烧结脱硫等项目	1,200,000.00	-		120,000.00	-	-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改造工程	1,041,666.30	-		50,000.04	-	-	991,666.26	与资产相关
西钢环保项目	1,041,666.30	-		50,000.04	-	-	991,666.26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炉	1,196,388.62	-		243,333.36	-	-	953,055.2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节水	1,148,889.03	-		253,333.32	-	-	895,555.71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立磨	900,000.00	-		45,000.00	-	-	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	973,333.58	-		194,666.64	-	-	778,666.94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技改工程脱硫废液提盐项目补助资金	779,166.51	-		49,999.96	-	-	729,166.55	与资产相关
三炼除尘	666,666.43	-		66,666.72	-	-	599,999.71	与资产相关
快段机	799,999.56	-		200,000.04	-	-	599,999.52	与资产相关
回收西区水增建化学除油间	627,777.48	-		33,333.36	-	-	594,444.12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技改补助资金	650,000.20	-		86,666.66	-	-	563,333.54	与资产相关
高炉煤气余压发电(TRT)	1,191,666.34	-		650,000.04	-	-	541,666.30	与资产相关
无电冶炼	660,000.00	-		120,000.00	-	-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节电	655,555.69	-		133,333.32	-	-	522,222.37	与资产相关
矿区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园区	555,833.23	-		76,666.68	-	-	479,166.55	与资产相关
老线污水改造	680,000.00	-		240,000.00	-	-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钢水系统改造工程	559,445.14	-		126,666.60	-	-	432,778.54	与资产相关
精品特钢小棒材生产线	420,833.45	-		24,999.96	-	-	395,833.49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调度指挥平台	675,000.00	-		300,000.00	-	-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网络管理系统	567,916.97	-		234,999.96	-	-	332,917.01	与资产相关
转炉生产特钢开发	393,332.93	-		80,000.04	-	-	313,332.89	与资产相关
环境治理污染减排	328,027.32	-		55,441.20	-	-	272,586.12	与资产相关
转炉吹炼	280,000.52	-		53,333.28	-	-	226,667.24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255,500.64	-		48,666.60	-	-	206,834.04	与资产相关
三炼 consteel 电炉及 LF 炉除尘	360,000.00	-		180,000.00	-	-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371,000.00	-		196,206.00	-	-	174,794.00	与收益相关
炼钢升级改造	180,000.08	-		9,999.96	-	-	170,000.12	与资产相关
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发展专项治理	180,000.08	-		9,999.96	-	-	170,000.12	与资产相关
新建三座 1000 立方氧气储罐	227,777.16	-		66,666.72	-	-	161,110.44	与资产相关
燃气综合利用工业炉窑节能	213,333.89	-		53,333.28	-	-	160,000.61	与资产相关
二锅炉除尘脱硫设施改造	196,667.07	-		39,999.96	-	-	156,667.11	与资产相关
VD 炉改造（三炼）	163,888.62	-		33,333.36	-	-	130,555.26	与资产相关
总降改造及各级动力变动改造	188,888.24	-		66,666.72	-	-	122,221.52	与资产相关
三泵战及一炼水系统改造	188,887.24	-		66,666.72	-	-	122,220.52	与资产相关
LT 精炼炉	160,000.41	-		39,999.96	-	-	120,000.45	与资产相关
石灰石矿除尘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0,909.43	-		32,727.24	-	-	98,182.19	与资产相关
厂区环保治理（新）-污染源监控	119,592.88	-		27,350.64	-	-	92,242.24	与资产相关
LF 精炼炉	65,555.69	-		13,333.32	-	-	52,222.37	与资产相关
专用设备	10,181.01	-		1,472.04	-	-	8,708.97	与资产相关
合金钢小型连轧项目	199,999.46	-		199,999.46	-	-	-	与资产相关
连续式轧钢机改造	1,333,333.52	-		1,333,333.52	-	-	-	与资产相关

一炼除尘	873,332.98	-		873,332.98	-	-	-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44,757.00	-		2,400.00	-	-	42,357.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4,122,304.33	5,010,000.00		1,737,902.00	-	532,585.50	6,861,816.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4,177,271.19	56,770,163.66		51,716,624.54	-	532,585.50	538,698,224.81	—

注 1：税费减免系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免征西钢集团所属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青政函【2021】78 号，给予公司房产税减免 16,644,761.16 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644,761.16 元；

注 2：稳岗补贴系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49 号文件批复，给予公司 1,183,402.50 元补助，本期摊销 8,910,721.9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5,118,252.00						1,045,118,252.00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中有 18,046.00 万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占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持股比例的 48.8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1,485,793.70			2,221,485,793.70
合计	2,221,485,793.70			2,221,485,793.7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85,634.71	37,780,603.12	36,652,310.22	8,713,927.61
合计	7,585,634.71	37,780,603.12	36,652,310.22	8,713,92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江仓能源、西钢新材料公司按冶金行业规定标准、子公司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非金属矿山企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495,280.10	-	-	192,495,280.10
合计	192,495,280.10	-	-	192,495,280.1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268,310.95	-2,095,831,407.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8,268,310.95	-2,095,831,40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607,270.05	59,137,07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9,926,725.02	18,426,017.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6,802,306.02	-2,018,268,310.95
---------	-------------------	-------------------

所有者内部的结转系子公司西钢新材料上期引入战略合作者，上期末根据投资协议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与本期利润分配实际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之间的差额。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5,140,322.75	10,652,956,285.43	9,502,766,358.61	8,236,854,384.30
其他业务	573,961,299.17	549,867,144.21	572,744,027.05	547,128,725.09
合计	12,229,101,621.92	11,202,823,429.64	10,075,510,385.66	8,783,983,109.3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222,910.16	1,007,551.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7.02	268.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1	0.0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7.02	268.94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7.02	268.9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2,753.14	1,007,282.1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煤炭开采及销售分	炼钢轧钢分部	资源综合利用分	商贸及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房销售收入	242,158,796.84	-	-	-	-	242,158,796.84
焦炭及化产品收入	-	1,394,051,279.67	-	-	-	1,394,051,279.67
钢材销售收入	-	-	9,363,011,034.82	-	-	9,363,011,034.82
矿渣、微粉等	-	-	-	145,045,147.83	-	145,045,147.83
钢铁制品、合金等贸易	-	-	-	-	510,874,063.59	510,874,063.59
合计	242,158,796.84	1,394,051,279.67	9,363,011,034.82	145,045,147.83	510,874,063.59	11,655,140,322.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	-	719,075,258.09	-	-	719,075,258.09
华东地区	-	-	1,863,283,053.14	-	-	1,863,283,053.14
西南地区	-	-	2,849,684,222.68	-	344,321,316.14	3,194,005,538.82
中南地区	-	-	918,183,352.47	-	-	918,183,352.47
西北地区	242,158,796.84	1,394,051,279.67	2,747,606,121.41	145,045,147.83	166,552,747.45	4,695,414,093.20
东北地区	-	-	265,179,027.03	-	-	265,179,027.03
合计	242,158,796.84	1,394,051,279.67	9,363,011,034.82	145,045,147.83	510,874,063.59	11,655,140,322.7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6,546.27	14,704,543.91
教育费附加	6,848,665.05	6,321,60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5,776.71	4,401,477.34
资源税	2,059,600.72	2,020,575.21
土地增值税	4,612,692.49	23,467,604.50
房产税	33,051,607.56	33,344,020.87
印花税	10,413,148.37	9,444,031.32
土地使用税	12,515,277.43	12,721,577.57
车船使用税	67,074.10	69,597.10
环境保护税	2,209,913.10	2,515,476.32
契税	49,350.00	-
合计	92,259,651.80	109,010,508.9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9,757,292.98	18,694,141.88
佣金	700,689.72	3,911,183.27
职工薪酬	29,421,735.14	27,522,128.29
差旅费	6,108,401.76	6,020,255.20
物料消耗	3,891,045.07	4,645,337.10
装卸倒运费	5,942,441.74	11,449,864.57
办公费	50,152.17	46,370.64
折旧费	711,548.78	714,028.22
劳务费	9,937,099.82	10,311,467.41
租赁费	2,813,152.59	2,568,802.70
仓储费	4,295,502.74	3,302,933.30
营销策划费	-	380,737.20
水电能源物管费	-	1,286.33
业务招待费	2,186,203.75	2,088,933.07
其他	3,283,135.81	2,621,678.36

合计	79,098,402.07	94,279,147.54
----	---------------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15,223.12	55,356,195.05
无形资产摊销	23,819,712.38	23,038,887.94
安全基金	20,295,491.16	20,129,842.23
折旧	31,454,350.30	29,394,817.43
物料消耗	2,636,796.51	3,235,661.03
业务招待费	1,555,302.05	1,798,427.83
差旅费	878,192.62	1,003,193.09
办公费	505,466.43	401,673.44
租赁费	192,888.84	122,888.80
财产保险	751,574.90	274,222.88
水电能源物管费	18,267,336.12	15,458,432.82
维修费	67,581.03	1,039,032.82
中介机构费用	2,857,395.99	2,645,966.45
长期资产摊销	14,233,543.13	-
其他零星费用	15,224,353.95	13,251,495.27
合计	189,855,208.53	167,150,737.0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92,006,371.46	265,022,485.77
燃料及动力	14,728,988.92	9,810,636.68
其他零星费用	44,216,666.18	31,054,996.78
合计	450,952,026.56	305,888,119.2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3,022,345.09	261,384,554.87
减：利息收入	20,254,322.82	28,128,473.18
汇兑损益	-	390.85
银行手续费	7,928,684.65	2,763,226.37
贴现利息	74,507,726.78	111,305,717.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83,621.42	66,979,060.40
其他	89,574.65	1,238,352.01

合计	652,777,629.77	415,542,828.40
----	----------------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716,624.54	113,381,596.27
税务返还代缴个税手续费	30,029.62	45,924.26
合计	51,746,654.16	113,427,520.53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16,644,761.16	27,448,188.97	与收益相关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	-	1,079,788.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10,721.98	50,133,025.2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7,580.00	10,09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51,565.00	-	与收益相关
钢城特色小镇补助资金	5,000,000.00	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4,564,966.67	-	与资产相关
小棒2号联合探伤线科技升级项目	63,499.98	-	与资产相关
焦化干熄焦环保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轧钢技术升级改造1	849,999.96	849,999.96	与资产相关
精品特钢大棒材生产线	650,000.04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大、小棒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8,634.32	528,634.32	与资产相关
电炉等余热回收	369,000.00	369,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制造信息化提升及自动化配套改造项目	114,999.99	-	与资产相关
焦化废水处理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245,000.04	245,000.04	与资产相关
日处理废水	613,333.32	613,333.32	与资产相关
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	69,999.97	-	与资产相关
在线状态监视系统改造	125,000.04	125,000.04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储煤仓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95,666.71	95,666.64	与资产相关
氢氧切割	95,000.03	-	与资产相关
大棒联合探伤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750.04	-	与资产相关
炼钢技术升级改造2	117,647.04	117,647.04	与资产相关
500TPD 套筒窑	266,666.64	266,666.6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燃气综合利用	399,999.95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烧结脱硫等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改造工程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西钢环保项目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炉	243,333.36	243,333.3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节水	253,333.32	253,333.32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立磨	45,000.00	-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	194,666.64	194,666.64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技改工程脱硫废液提盐项目补助资金	49,999.96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三炼除尘	66,666.72	66,666.72	与资产相关
快段机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回收西区水增建化学除油间	33,333.36	33,333.36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技改补助资金	86,666.66	86,666.64	与资产相关
高炉煤气余压发电(TRT)	650,000.04	6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无电冶炼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节电	133,333.32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园区	76,666.68	76,666.68	与资产相关
老线污水改造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钢水系统改造工程	126,666.60	126,666.60	与资产相关
精品特钢小棒材生产线	24,999.96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调度指挥平台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网络管理系统	234,999.96	234,999.96	与资产相关
转炉生产特钢开发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环境治理污染减排	55,441.20	55,441.20	与资产相关
转炉吹炼	53,333.28	53,333.28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48,666.60	48,666.60	与资产相关
三炼 consteel 电炉及 LF 炉除尘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196,206.00	-	与收益相关
炼钢升级改造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发展专项治理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新建三座 1000 立方氧气储罐	66,666.72	66,666.72	与资产相关
燃气综合利用工业炉窑节能	53,333.28	53,333.28	与资产相关
二锅炉除尘脱硫设施改造	39,999.96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VD 炉改造(三炼)	33,333.36	33,333.36	与资产相关
总降改造及各级动力变动改造	66,666.72	66,666.72	与资产相关
三泵站及一炼水系统改造	66,666.72	66,666.72	与资产相关
LT 精炼炉	39,999.96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石灰石矿除尘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2,727.24	32,726.9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环保治理（新）-污染源监控	27,350.64	27,350.64	与资产相关
LF 精炼炉	13,333.32	1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专用设备	1,472.04	1,472.04	与资产相关
合金钢小型连轧项目	199,999.46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连续式轧钢机改造	1,333,333.52	1,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一炼除尘	873,332.98	873,333.36	与资产相关
疫情期间减税降费	-	16,743,097.7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岗补贴款	-	302,634.02	与收益相关
融资费用补贴资金	-	8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招工补贴	-	462,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737,902.00	3,439,766.56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2,400.00	2,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16,624.54	113,381,596.27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49,864.27	-78,929,790.78
债务重组收益	5,041,354.57	7,867,027.18
合计	77,491,218.84	-71,062,763.6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959.30	
合计	-244,959.3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69,862.12	-19,911,50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071.58	3,100,321.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150,400.00
合计	23,069,790.54	-16,660,783.2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24,360,850.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823,166.6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487,565.3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35,303,883.48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93,970.8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9,511,002.18	
合计	-2,297,680,439.2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247,222.92
合计		2,247,222.92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接受捐赠	-	106,194.70	-
罚没利得	94,200.00	117,700.00	94,200.00
无法支付应付款	-	5,135,359.37	-
其他	351,196.94	589,405.70	351,196.94
合计	445,396.94	5,948,659.77	445,39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对外捐赠	50,000.04	50,000.00	50,000.04
滞纳金支出	37,882,734.07	10,278,198.72	37,882,734.07
其他	792,808.20	2,127.12	792,808.20
合计	38,725,542.31	10,330,325.84	38,725,542.31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47,825.07	105,874,20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3,967.05	9,076,658.25
合计	44,321,792.12	114,950,86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2,562,606.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384,391.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66,713.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92.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625,34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6,26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747,791,113.98
所得税费用	44,321,79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0,765,318.88	5,910,817.40
存款利息	20,183,048.41	14,382,851.82
政府补助	38,713,704.12	485,669,279.24
保险公司赔款	2,055,435.68	2,658,785.1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3,945,939.41	2,782,778.77
合计	85,663,446.50	511,404,512.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257,437.16	2,785,808.00
办公费	990,113.07	649,075.42
差旅费	7,710,687.39	7,642,948.69
业务招待费	3,037,776.97	3,563,904.00
运费	228,607,134.31	240,211,105.63
租赁费	2,897,444.31	1,949,912.96
保证金及押金	9,408,237.00	12,551,865.00
职工备用金	5,575,883.13	2,351,585.58
保险费用	1,461,380.70	685,484.14
中介机构费	2,381,973.15	3,785,137.03
检修费	12,250,590.16	24,107,946.79
代收支款项（办证费等）	18,600,006.46	2,530,949.43
安全生产费	1,354,353.93	2,441,751.25
税收滞纳金	686,049.58	11,761,711.14
装卸费	1,276,498.42	1,801,150.00
仓储费	6,771,861.86	5,189,147.09
其他	46,392,999.43	23,498,474.75
合计	354,660,427.03	347,507,956.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剥离商混补价	10,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9,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9,084,220.99	3,258,374,720.86
青海西易实业有限公司	0	281,321,847.20
保证金	4,180,000.00	834,988.87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3,298,851,031.15	1,255,036,700.47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4,990,123.49
融资租赁款	0	400,000,000.00
保证金利息	1,677,510.46	6,056,688.0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2,378,433.32
票据解付	1,050,000,000.00	-
其他单位往来款	197,162,915.34	-
合计	8,545,955,677.94	5,308,993,502.2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0	88,000,000.00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1,561,385.92	2,625,590,477.98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3,328,225,493.47	1,309,945,334.32
手续费		72,345.06
非银行金融机构款	389,530,340.69	448,504,691.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38,94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68,325,833.34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378,433.32
其他单位往来	176,800,000.00	30,464,047.0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	2,143,640.15	1,774,565.64
合计	8,884,260,860.23	4,768,194,669.30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6,884,398.96	108,274,60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7,680,439.26	-

信用减值损失	-23,069,790.54	16,660,7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633,918.64	460,648,315.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3,819,712.38	23,038,88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0,542.62	9,822,64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247,22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959.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013,693.29	439,669,33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91,218.84	71,062,7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967.05	9,076,65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18,542.66	-57,169,80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234,521.40	-242,252,95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51,313.41	-123,423,170.00
其他		202,392,8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73,574.86	920,048,157.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53,687.23	198,459,617.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459,617.90	182,292,81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05,930.67	16,166,799.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653,687.23	198,459,617.90
其中: 库存现金	585.76	86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653,101.47	198,458,75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53,687.23	198,459,617.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账户为房管局监管账户，资金支出需要经房管局网上审核（审核时需要上传合同等资料），主要审核款项的使用范围，要求款项支出全部用于房地产开发，时间一般是 1-2 天，因此本公司将其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若在贴现时终止确认，则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若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则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票据到期日假设出票人实际向持票银行付款，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同时减少，由于企业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中没有反映。

期末由于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合计 990,463,487.50 元在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随时支取用于支付用途，故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0,980,926.53	见注释六、1
应收账款	19,134,806.19	注 2
固定资产	2,340,140,044.71	注 1、注 2、注 3、注 4
投资性房地产	8,364,870.50	注 1
在建工程	414,309,110.42	注 2、注 4

无形资产	422,239,582.47	注 2、注 3
合计	4,195,169,340.82	/

其他说明：

注 1（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1）①根据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额借字第 20210913-001 号），借款期限 1 年（2021/9/13-2022/9/13），本金 2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12%；

②抵押合同（信保小贷抵字第 2021091301-001 号），抵押物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银龙大厦 11、12 楼的账面价值为 8,364,870.5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 2,400 万元整，利率 12%，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

③保证合同（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091301-001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091301-002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091301-003 号）分别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④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额借字第 20210913-001 号）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091301-001 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要求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自身的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向其进行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66,899,063.73 元，净值 319,658,433.21 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6,544,342.58 元，净值 8,364,870.50 元

（2）2020 年 11 月 13 日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对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加本金余额合计 1,365,659,896.19 元进行抵押担保。以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全部资产进行担保。

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抵押给信保小贷（不动产抵押证明：青（2021）西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48218 号)、西钢股份及西钢集团。

注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无形资产):

(1) 根据本公司与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租赁合同》(ZL-RZ-2021-015), 本公司以原值 193,661,351.64 元, 净值 66,453,892.91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取得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期限 2 年(2021/12/6-2023/12/6); 年利率 6.3%;

(2) 根据本公司与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租赁合同》((ZL-RZ-2021-010) 本公司以原值 153,651,354.03 元, 净值 53,358,686.97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期限 1 年(2021/6/22-2022/6/22), 年利率 6.5%;

(3) 根据本公司与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租赁合同》((ZL-RZ-2021-013) 本公司以原值 156,855,548.40 元, 净值 56,361,161.87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期限 1 年(2021/9/18-2022/9/18), 年利率 6.3%;

(4)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甘肃 Y27190032-1), 期限: 3 年(2019/10/20-2021/10/20); 以原值 509,191,716.47 元, 净值 322,741,808.25 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 获取借款本金 1.7 亿元, 利率: 10.5%。该借款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 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展期合同(甘肃 Y27190032-6 号), 将剩余重组债务本金 1.515 亿元展期 1 年, 展期后借款期限为 1 年(2021/10/21-2022/10/21); 宽限期期间宽限补偿率 10.5%;

(5)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ZHSL[17]02HZ041), 该合同以本公司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 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 期限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 采用浮动利率,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25%, 如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 则相应进行调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原值 326,192,616.53 元, 净值 263,253,501.65 元。

(6) 2020 年 7 月 30 日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XDZL-A-2020-034-SHHZ), 该合同以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小棒生产线的相关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 期限 3 年(2020/7/20-2023/7/20), 租赁保证金

3800 万，租赁手续费 720 万元，合同签订日年租赁利率：4.2%，从起租日起，租赁利率自次年开始于每年的 1 月 1 日（调整日）调整一次，每次调整时，租赁利率依据调整日前一日期即上年 12 月 31 日所适用的相应品种的 LPR 同比例、同方向调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固定资产原值 703,656,550.72 元，净值 562,706,649.28 元。

（7）①2021 年 12 月 15 日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青中银城西短借字 018 号），以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值 428,352,120.39 元，净值 102,501,643.39 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青中银城西抵字 015 号），应收账款 19,134,806.19 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21 年青中银城西质字 003 号、应收账款对应贸易合同编号：21-XY-JF-10-03），取得 3,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2021/12/15-2022/12/14）贷款利率：4.35%。借款用途：购原料煤；

②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城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青中银城西短借字 018 号）提供担保（2021 年青中银城西保字 020 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土地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0,582,960.92 元，净值 78,960,194.90 元。

（8）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青海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银 0601 行流贷字 2021 年第 000012 号），借款本金：1 亿元整；借款期限：2 年（2020/8/13-2022/8/13）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601 青银保字 2021 年第 000118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与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9,665,194.50 元，净值 268,900,256.55 元。

（9）①根据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借字第 20211217-001 号），借款期限 7 个月（2021/12/17-2022/7/17），本金 2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12%；

② 保证合同（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1-001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1-002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1-003 号）分别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③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借字第 20211217-001 号）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1-001 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要求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身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向其进行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原值 115,929,229.49 元，净值 61,792,774.3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2,797,876.67 元，净值 13,572,630.22 元；机器设备原值 115,929,229.49 元，净值 61,792,774.33 元。

(10) ①根据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借字第 20211217-002 号），借款期限 7 个月（2021/12/17-2022/7/17），本金 1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12%；

② 保证合同（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2-001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2-002 号、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2-003 号）分别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③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与青海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信保小贷借字第 20211217-002 号）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信保小贷保字第 2021121702-001 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要求青海江仓能源选煤有限公司以土地、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向其进行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固定资产原值 42,783,967.42 元，净值 25,918,864.29 元；抵押土地原值 6,245,287.53 元，净值 4,267,173.61 元；抵押在建工程净值 14,888,979.77 元。

注 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630500000LDZJ2021N003），以本公司原值 53,846,921.36 元，净值 15,992,828.67 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进行抵押（抵押合同 HTC630500000ZGDB2021N001、不动产登记证明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3120 号），同时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进行担保（保证合同 HTC630500000YBDB2021N002）取得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整，期限：1 年（2021/12/30-2022/12/29），贷款利率：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55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该土地抵押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3120 号。

（2）①本公司与青海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银 0601 行流贷字 2021 年第 000014 号），以本公司原值 390,249,645.70 元，净值 299,805,145.11 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进行抵押（抵押合同 0601 青银抵字 2021 年第 000047 号、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2218 号），同时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0601 青银保字 2021 年第 000117 号）取得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整，期限：1 年（2021/6/3-2022/6/3），借款利率：4.75%。

②本公司与青海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银（0601）行流贷字（2021）年第 000027 号）；以本公司原值 390,249,645.70 元，净值 299,805,145.11 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进行抵押（青银 0601 高抵字 2021 年第 000002 号、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2218 号），借款期限：1 年（2021/12/20-2022/12/20）；贷款利率：4.35%；贷款本金：2 亿元整。

该土地抵押登记证明：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2218 号、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2216 号。

（3）本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坤德十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1 年昆仑信（转补）字第 18030 号），股份就该合同项下资金借款（融资）向国投提出担保申请，国投同意为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QHGT-ZCB-WTBZ（2021-20）。为了保护国投合法权益，股份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抵押合同（QHGT-ZCB-DZYHT（2021-20））：抵押权人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土地原值 49,589,970.32 元，净值 23,214,240.18 元。

该土地抵押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青 2021 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2909 号。

（4）①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JC20210616），以原值 110,456,220.92 元，净值 78,894,009.21 元的焦化土地作为抵押（抵押合同 JC20210616-01），同时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JC20210616-XGBZ），取得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1 年

(2021/6/30-2022/6/30)，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项下货物限于购买原料煤；

②《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JC20210616-XGBZ），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承担还款保证责任后的权益，特要求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向其提供反担保；

③见注 2：

焦化土地抵押顺序：第一顺位系交通银行（抵押登记证明：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4305 号抵押顺序）；第二顺位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登记证明：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9813 号）；

注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ZHZZL(18)02HZ123-BZ001），合同租赁期共计 3 年（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租赁利率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人民币 1-5 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租赁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贷款基准利率+0.75%）。根据现行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租赁年利率中增加 0.75%的部分为固定项，不因央行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而变化。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部分在建工程余额 399,420,130.65 元。

《融资租赁合同》（ZHZZL(18)02HZ123-BZ001）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ZHZZL(18)02HZ123-BZ001），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承担还款保证责任后的权益，特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原值 305,361,617.78 元，净值 236,492,372.01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11,473,001.94 元，净值 91,688,914.80 元；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193,888,615.84 元，净值 144,803,457.21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6,770,163.66	51,716,624.54	详见附注七、5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	-	-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56,770,163.66	51,716,624.54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因注销清理 2 家子公司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格尔木西钢商贸有限公司，从而减少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西宁市	煤炭销售、炼焦及销售	35.00	-	投资设立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湟中县	矿产品开发经营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高新技术、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	28.12	-	投资设立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房地产开发	61.1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钢材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钢铁类科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应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冶炼新技术、铝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止年末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2%的股权，本公司在该子公司享有 52.08%的表决权，根据投资协议另一股东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年末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18%的股权，但是本公司享有该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原因系因一股东持股实质上是债权，详见附注 7、48 长期应付款（一）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但是仍控制该公司的依据为：

A、该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采煤和焦化(煤化工)两部分，其中焦化部分的产品焦炭、焦炉煤气主要供本公司使用，其产销与本公司生产形成严密链环，其收入现金主要由本公司支付。即，本公司的“重要购买方”地位能够对其发挥控制作用。

B、从生产层面说，该公司焦化厂位于本公司生产厂区内，须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道路；同时，该生产所需水、电、蒸汽等能源介质均由本公司专供，在此方面依赖本公司。

C、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董事会有 7 个席位，其中西宁特钢占 3 个席位。但是公司的董事长、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以及财务、企管、人事等部门领导均为公司派出，对江仓能源经营、管理、考核的制定等

事项能够发挥控制作用。江仓能源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须报公司批准，其实际执行结果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

D、该公司煤矿资源系由青海省配置给本公司，其原煤开采和焦炭生产均处在青海省境内，该公司在与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方面依赖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决定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从而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529,184,733.14	-	-1,006,512,987.86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8	10,907,604.24	98,973,799.78	2,981,883,285.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6%的股权不享有表决权，该公司系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607,332.30	3,636,821,045.23	4,527,428,377.53	310,732,188.29	136,401,211.03	447,133,399.32	888,309,554.67	3,795,715,540.04	4,684,025,094.71	249,108,153.82	270,439,511.98	519,547,665.80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1,289,512.08	758,286,996.66	1,449,576,508.74	2,957,766,474.89	39,858,237.43	2,997,624,712.32	471,723,792.41	3,144,337,928.33	3,616,061,720.74	2,670,445,772.59	141,505,570.79	2,811,951,343.3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5,481,539,857.94	15,174,741.56	15,174,741.56	183,168,899.44	4,599,391,452.01	109,970,888.65	109,970,888.65	-374,452,906.21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91,296,281.31	-2,352,591,897.14	-2,352,591,897.14	163,876,015.37	900,023,616.69	-46,014,695.16	-46,014,695.16	85,899,113.5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销售钢材、建材等	35.00	-	权益法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西州	海西州	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	12.80	-	权益法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机械设备、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30.00	-	权益法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高炉生铁生产、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的生产销售；水渣、火渣、铁渣、焦炭、焦粉、焦丁的销售；铁矿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机械设备维修，来料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29.5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的股权，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在青海润德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青海润德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青海润德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本期已全额计提了对该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 有限公司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 有限公司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 售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 限公司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 有限公司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 有限公司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 售有限公司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173,261.04	56,365,840.98	11,836,133.39	1,185,598,932.47	21,952,061.00	56,664,130.31	11,465,178.44	744,723,822.91
非流动资产	59,337.25	90,468,359.65	230,508.92	2,636,906,698.32	84,037.21	90,468,359.65	351,232.67	2,578,216,597.92
资产合计	35,232,598.29	146,834,200.63	12,066,642.31	3,822,505,630.79	22,036,098.21	147,132,489.96	11,816,411.11	3,322,940,420.83
流动负债	22,387,480.47	83,046,378.17	329,766.35	3,362,478,343.99	9,115,109.86	83,218,505.17	156,522.46	3,003,686,707.81
非流动负债	-	-	-	10,231,325.99	-	1,515,000.00	-	111,810,979.38
负债合计	22,387,480.47	83,046,378.17	329,766.35	3,372,709,669.98	9,115,109.86	84,733,505.17	156,522.46	3,115,497,687.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853,535.35	8,164,841.27	4,107,906.59	132,689,808.44	3,876,296.51	7,987,070.05	4,080,961.03	61,195,606.42
调整事项	-	-	-	-	-	-	-	-
--商誉	-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	-	-	-	-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	-	-	-	-	-	-	-
营业收入	182,085,154.03	275,371.68	35,612,649.17	5,441,906,095.86	137,842,103.97	-	46,401,728.68	4,002,622,889.05
净利润	2,424,129.47	1,388,837.67	883,404.40	241,467,031.41	2,820,582.17	-816,138.63	1,355,273.94	-271,675,879.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424,129.47	1,388,837.67	883,404.40	241,467,031.41	2,820,582.17	-816,138.63	1,355,273.94	-271,675,879.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50,000.00	-	280,000.00	-	271,096.69	-	350,00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65,787,590.70	44,828,888.96
其他应收款	79,334,521.83	4,307,651.84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545,122,112.53	49,136,540.80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数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这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52,92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19,416.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07,934,300.11	-	-	-
应付票据	651,158,222.00	-	-	-
应付账款	1,656,707,081.18	-	-	-
其他应付款	373,626,449.9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90,441,391.8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52,011,404.63	-	-	-
长期借款	-	1,085,200,000.00	748,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14,413,734.26	47,250,120.30	6,628,136.77
合计	12,531,878,849.63	1,199,613,734.26	795,250,120.30	6,628,136.7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实质上系抵押借款）、单位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变换筹资方式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费用化支出如下表所示，利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43,022,345.09	261,384,554.87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74,507,726.78	111,305,717.08
合计	617,530,071.87	372,690,271.95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833,2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45。

（3）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087,650.36 元（2020 年度约 1,863,451.36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40.70			155,040.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40.70			155,040.70
(1) 债务工具投资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55,040.70			155,040.7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混合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001,657.21	7,001,657.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040.70	-	7,001,657.21	7,156,697.9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国内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根据持有股票的公开市场报价确认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等	379,420.00	35.37	3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注册资本：379,42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1309Y；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注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参股 12.8%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参股 35%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参股 30%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参股 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省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丝路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丝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投长鑫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财融低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银线低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福瑞能源低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西宁低碳创业发展投资基金（契约型）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投叁壹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天峻国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奥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西钢物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西易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青海国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西宁禾垚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张伯影、马玉成、钟新宇、王青海、于斌、周泳、王富贵、卫俊、程友海；

监事：史佐、崔岩、谢海；

高级管理人员：王青海、于斌、周泳、王磊英、何小林、高旭东、马元升、李万顺。

(2) 西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张永利、马玉成、钟新宇、刘令远、张小峰、马明德、张琰、马立新；

监事：吴海峰、王永兴、刘治权、曹建忠、树枫；

高级管理人员：马玉成、史佐、宋永进、陈立新、尹良求、夏振宇、钟新宇、张伟、熊俊。

6、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消。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铁水、炼钢生铁、高炉煤气	4,430,577,118.52	3,130,268,858.50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电话费、餐饮费	11,999,214.87	13,167,985.52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劳务	17,096,444.95	20,157,922.35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50,706,528.18	77,133,898.86
西宁禾垚商贸有限公司	劳务、酒	142,490.27	545,333.75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179,245.28	44,313.00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斤、劳务	13,879,199.10	13,172,934.97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水、生铁	1,012,137,507.68	871,171,466.74
合计	—	5,536,717,748.85	4,125,662,71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能源	508,472.82	315,436.69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26,047,500.69	39,382,742.25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技术服务、生石灰、备品备件、能源、劳务等	1,355,428,325.60	708,296,158.40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渣微粉、能源、劳务、材料备件	3,645,999.48	20,788,304.07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备件	2,322,230.40	2,315,351.31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劳务	363,935.25	789,281.51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103,037,414.59	104,358,742.77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劳务、材料备件	227,379.86	268,174.48
西宁禾垚商贸有限公司	重力除尘灰	207,670.89	-
合计	—	1,491,788,929.58	876,514,191.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2016/12/29	2022/6/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30	2022/6/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30	2022/6/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12/28	2022/6/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2017/3/10	2022/6/19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1/4	2022/6/19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16/9/30	2022/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16/9/30	2022/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16/9/30	2023/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16/9/30	2023/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16/9/30	2024/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16/9/30	2024/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16/9/30	2025/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016/9/30	2025/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2016/9/30	2026/9/29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2/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2/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3/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3/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4/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4/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2016/9/30	2025/4/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	2016/9/30	2025/10/2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	2016/9/30	2026/9/29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7/13	2024/7/1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1/12/17	2022/7/1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21/12/17	2022/7/1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21/9/16	2022/9/1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21/12/15	2022/12/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5/27	2022/4/2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1/8/6	2022/2/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50.00	2019/10/21	2022/10/21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0.00	2020/12/29	2022/12/2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1	2021/12/14	2022/12/1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1/10/15	2022/10/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8/10/26	2022/10/23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80.00	2021/3/25	2022/3/2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3/11	2022/3/1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3/8	2022/3/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6/12	2025/6/11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6/15	2025/6/14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6/16	2025/6/15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6/17	2025/6/16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6/18	2025/6/1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6/19	2025/6/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8/18	2022/8/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21/12/7	2022/6/7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	2021/12/8	2022/6/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46.00	2021/12/9	2022/6/9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11/30	2022/11/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21/2/4	2022/2/4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3.34	2020/7/30	2023/7/30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90.72	2021/11/11	2023/1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21.65	2021/11/15	2023/1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87.63	2021/11/18	2023/11/8	否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1/4/7	2022/4/7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0/8/14	2022/8/14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4.92	2019/1/21	2022/1/17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9	2022/6/9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4.33	2021/11/16	2022/11/10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73.06	2021/11/16	2022/11/15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8.70	2021/11/17	2022/11/2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98.91	2021/11/18	2022/10/28	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8/18	2022/8/17	否
合计	819,341.77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青海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525,109.78	2021/12/14	2022/12/13	7.60%
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321,080.00	2021/11/5	2022/5/4	8.50%
青海省供给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150,000,000.00	2017/3/10	2022/6/20	6.05%
合计	2,599,846,189.78	—	—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		707,964.60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456,061.77
合计	—		1,164,026.37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87,700.00	3,328,6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省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2,767,125.48	13,835.63	2,767,125.48	13,835.63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92,313.76	7,692.55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448,110.97	17,924.44	—	—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69,467,447.95	2,778,697.92	346,575,545.14	19,646,169.22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90,503.00	3,620.12	80,760.80	3,230.43
小计	—	72,773,187.40	2,814,078.11	349,615,745.18	19,670,927.83
预付款项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1,384,659,677.59	—	540,330,373.78	—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	—	1,264,364.58	—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13,492.48	—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3,622.12	-
小计	—	1,392,659,677.59	-	550,201,852.96	-
其他应收款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79.65	146.80	33,179.65	331.80
小计	—	14,679.65	146.80	33,179.65	331.8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29,933.49	27,829,933.49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518.80	61,478.80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8,862.13	1,274,265.65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6,230.22	32,299.66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4,924,267.78	1,735,054.62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96,085.96	21,315,896.96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1,893.56	2,004,074.87
	西宁禾垚商贸有限公司	2,665,146.40	1,506,554.57
	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43,288.01	-
小计		60,022,226.35	55,759,558.62
其他应付款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543.93	21,034.86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	7,811.00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1,271.74	327,466.08
	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456,890.89	111,456,890.89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19,446.98	1,523.70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	2,048,686.01
	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0,000.00	-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
小计		123,874,153.54	113,863,412.54
预收款项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91,057.16	3,167,772.38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	539,925.84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134,462,285.45	64,778,295.87
小计		134,553,342.61	68,485,994.09

注: 预收款项披露金额为含税预收金额。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因有关保理合同纠纷事宜被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起诉，涉讼金额为人民币 29,007,616.44 元。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披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本案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被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川民终 705 号判决书（以下简称“案件”），判决如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2019）川 01 民初 2140 号）如下：（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支付款项 29,007,616.44 元；（2）驳回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涉诉事项对应的业务已于以前年度转入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受理通知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调整事项

2022年4月21日，青海江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收到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126号文，为推进木里矿区及祁连山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江仓能源拥有矿业权权益的江仓三号井（探矿权号：63520090401027392）、江仓四号井（探矿权号：T63520090401027393）矿业权将被依法注销。江仓能源与矿业权权益相关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江仓能源将与矿业权权益相关资产设定为资产组，通过对该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确定该资产组减值额；

为此，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江仓煤业、江仓选煤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按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综合显示江仓能源与矿业权权益资产相关的资产组减值为：2,268,968,859.10元。江仓能源拥有权益的江仓木里矿区矿权注销过程的相关事项需与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磋商谈判。

（1）江仓矿业权问题的背景

子公司江仓能源木里矿区江仓三井田、四井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江仓煤业于2005年2月取得了海西州木里煤田江仓矿区四井田煤矿的探矿权开采系高原焦化试验采煤。

2006年2月6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人民政府督察室、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主要负责人就江仓能源进行高原焦化试验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与会有关部门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会议认为应全力支持煤焦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会议决定：支持西钢集团开展高原焦化项目试验，同意在江仓矿区四井田划出由江仓能源公司规划的露天矿首采区作为高原焦化试验采煤点，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地划定临时开采范围，并核定开采规模，由江仓能源在核定范围内进行开采。公司在试验性开采阶段，于2005年3月取得江仓矿区三井田和四井田的探矿权证（证

号：6300000510042，之后变更为三井田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T63520090401027392）和四井田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T63520090401027393））。

2011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木里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1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关于木里矿区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306 号）的要求对木里煤田进行整合，江仓能源与木里煤业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针对三井田探矿权和四井田探矿权分别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将江仓能源持有的位于木里煤田矿区的三井田煤矿探矿权及四井田煤矿探矿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木里煤业，后续由木里煤业办理相应的采矿权证。同时江仓能源与木里煤业达成《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证办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采矿证办理前后，江仓能源均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申办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江仓能源承担；木里煤业作为木里煤田矿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唯一开发主体，负责木里煤田煤炭资源的统一规划，此时，江仓能源成为相关矿业权权益所有者。

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获得国家发改委规划许可（2011 年作出的发改能源[2011]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木里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该批复列明：青海木里煤田矿区由江仓区、聚乎更区、弧山区和哆嗦贡马区组成，矿区东西走向长 50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面积 400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35.4 亿吨；彼时，矿区分 8 个井田和 6 个勘查区，批准建设规模为每年 810 万吨。其中江仓区一号井 90 万吨/年、二号井 90 万吨/年、三号井 120 万吨/年、四号井 120 万吨/年、五号井 90 万吨/年、六号井 90 万吨/年，聚乎更区一号井 120 万吨/年、二号井 90 万吨/年。批准建设规模为每年 810 万吨，其中江仓煤业拥有权益的控制三号井和四号井包含在其中。国家安监局批准后 2012 年 8 月江仓煤业开始四井田的井工施工等前期工作，因江仓矿区面临国家级的环境保护验收问题，2016 年后公司将江仓 4 号井的获取采矿权的前期准备工作转为为实现环保验收而实施的相关环境治理工程。2018 年、2019 年，国家环保督导组、全国政协已对木里矿区进行两轮环保检查，但是没有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

同时依据国家、省政府的环保要求，公司的露天试采工作已于 2014 年闭坑，期后江仓煤业主要进行了申报采矿权证的前期准备工作。

媒体 2020 年 8 月 4 日报道某民营企业在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违法盗采，破坏环境的事件，该新闻引起了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立即做出了停止木里矿区一

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决定，同时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对木里矿区的所有企业进行了检查；通过本次检查，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存在违法开采的企业提出了处理意见，并对国家规划外及无矿权证的企业提出了退出意见，同时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江仓能源目前正在根据省政府的安排进行维持控制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未来矿业权状况将依据省政府意见展开处置。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文件《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126号），确定不再办理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的延续登记，江仓能源将面临矿业权权益灭失。

（2）此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江仓煤业、江仓选煤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按清算价进行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事件涉及的报表科目、评估结果及计提减值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报表科目	账面金额	可回收金额	资产减值	计提减值
江仓煤业					
	固定资产	62,319,662.62	20,060,320.00	42,259,342.62	42,654,178.15
	在建工程	2,192,675,403.34	30,450,600.00	2,162,224,803.34	2,162,232,390.81
	无形资产	4,193,970.83	-	4,193,970.83	4,193,97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11,002.18	-	59,511,002.18	59,511,002.18
小计	—	2,318,700,038.97	50,510,920.00	2,204,484,145.96	2,268,591,541.97
江仓选煤					
	固定资产	25,918,864.29	1,518,660.00	24,400,204.29	24,400,294.29
	在建工程	46,445,243.24	581,600.00	45,863,643.24	45,863,643.24
	无形资产	4,267,173.61	10,046,308.00	-5,779,134.39	-
小计	—	76,631,281.14	12,146,568.00	64,484,713.14	70,263,937.53
合计	—	2,395,331,320.11	62,657,488.00	2,268,968,859.10	2,338,855,479.50

注1：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探矿权费用；

注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组账面余额2,395,258,117.33元占本公司合并总资产20,487,202,136.99元的比例为11.69%，占非流动资产13,649,189,653.20元比例为17.55%，对本公司影响较大。

2、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3、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4、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五个报告分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分部、煤炭开采及销售分部、炼钢轧钢分部、资源综合利用、商贸及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分部	煤炭开采及销售分部	炼钢轧钢分部	资源综合利用	商贸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42,437,755.25	1,491,296,281.31	20,625,609,386.14	282,575,057.55	3,170,704,881.92	13,583,521,740.25	12,229,101,621.9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2,437,755.25	1,414,731,464.64	7,282,626,621.05	206,299,385.38	3,083,006,395.60	-	12,229,101,621.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76,564,816.67	13,342,982,765.09	76,275,672.17	87,698,486.32	13,583,521,740.25	-
二. 营业费用	1,997,820.57	7,057,222.40	68,313,601.12	1,580,215.20	149,542.78	-	79,098,402.07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	465,197.34	246,351.44	-	-	-	711,548.78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2,174,035.05	-	-	-	72,174,035.05
四. 信用减值损失	892,264.63	273,220.53	-360,506,834.73	-494,320.74	1,686,111.44	-381,219,349.40	23,069,790.53
五. 资产减值损失	-	-2,338,288,572.43	-116,184,017.40			-156,792,150.57	-2,297,680,439.26
六. 利润总额（亏损）	113,700,677.81	-2,345,436,941.39	-709,867,148.60	-120,559.52	4,466,475.62	-314,694,889.23	-2,622,562,606.85
七. 所得税费用	29,641,327.72	7,154,955.75	5,297,619.50	64,323.27	2,163,565.88	-	44,321,792.12
八. 净利润（亏损）	84,059,350.09	-2,352,591,897.14	-715,164,768.10	-184,882.79	2,302,909.74	-314,694,889.23	-2,666,884,398.97
九. 资产总额	2,298,445,418.16	1,449,576,508.74	18,756,496,378.73	569,634,209.03	118,703,702.74	4,667,893,209.57	18,524,963,007.83
十. 负债总额	1,312,018,904.63	2,997,624,712.32	14,711,949,697.56	61,706,742.89	69,396,350.74	2,814,553,504.86	16,338,142,903.28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5,561,408.93	373,919,220.29
1 至 2 年	2,344,905.51	65,996,710.74
2 至 3 年	1,918,353.27	9,295.36
3 年以上	11,900,108.61	15,825,087.04
合计	171,724,776.32	455,750,313.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2,791.89	3.20	5,502,791.89	100.00	-	5,194,763.19	1.14	5,194,763.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21,984.43	96.80	10,311,973.18	6.20	155,910,011.25	450,555,550.24	98.86	30,174,342.97	6.70	420,381,207.27
其中：组合 1	909,583.57	0.55	-	-	909,583.57	-	-	-	-	-
组合 2	165,312,400.86	99.45	10,311,973.18	6.24	155,000,427.68	450,555,550.24	100.00	30,174,342.97	6.70	420,381,207.27
合计	171,724,776.32	/	15,814,765.07	/	155,910,011.25	455,750,313.43	/	35,369,106.16	/	420,381,207.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世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973.96	47,973.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万丰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岛宇洋模具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51,203.50	151,203.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福通物资有限公司	132,825.20	132,825.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公司	56,017.54	56,017.5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省建设银行西川支行	13,248.00	13,24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省康复医院	944.00	94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省铝型材厂	8,920.00	8,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海胜强起重运输机械厂	5,082.50	5,082.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十堰市汇邦锻造有限公司	1,171,526.93	1,171,526.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石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77,257.32	3,477,257.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宁市二十一中学	289,019.52	289,019.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三其派出所	22,080.00	22,08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宁市邮政局城北西川邮政局	18,911.80	18,911.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宁新鑫矿业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	585.00	58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鑫泽建材厂(邓元昌)	83,196.62	83,196.6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502,791.89	5,502,791.8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651,825.36	6,186,073.01	4.00
1—2 年	2,344,905.51	351,735.83	15.00
2—3 年	1,918,353.27	575,505.98	30.00
3 年以上	6,397,316.72	3,198,658.36	50.00
合计	165,312,400.86	10,311,973.18	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94,763.19	308,028.70	-	-	-	5,502,791.8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174,342.97	-	19,862,369.79	-	-	10,311,973.18
合计	35,369,106.16	308,028.70	19,862,369.79	-	-	15,814,76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3,830,467.74	66.29	4,611,335.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639,698.09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98,432,519.08	1,340,522,045.36
合计	1,020,072,217.17	1,370,522,045.3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39,698.09	-
合计	21,639,698.09	3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6,841,878.66
1至2年	159,959,620.55
2至3年	1,100,052,770.75
3年以上	12,829,679.65
坏账准备	-381,251,430.53
合计	998,432,519.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6,510,099.61	1,319,696,099.93

保证金及押金	12,815,000.00	20,015,000.00
备用金	358,850.00	820,587.00
合计	1,379,683,949.61	1,340,531,686.9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260,038.29	294,600.38	41,965,437.91	1,340,531,686.93	9,641.57	1,340,522,045.36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337,423,911.32	380,956,830.15	956,467,081.17	-	-	-
合计	1,379,683,949.61	381,251,430.53	998,432,519.08	1,340,531,686.93	9,641.57	1,340,522,045.3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37,423,911.32	96.94	380,956,830.15	28.48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260,038.29	100.00	294,600.38	0.70	41,965,437.91
其中：组合 1	12,800,000.00	30.29			12,800,000.00
组合 3	29,460,038.29	69.71	294,600.38	1.00	29,165,437.91
合计	1,379,683,949.61	100.00	381,251,430.53	27.63	998,432,519.08

注：由于政府政策的调整，江仓能源拥有的矿业权将被灭失，本期对江仓能源的焦炭及副产品生产销售业务资产组按照净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值为 17.56 亿元，根据评估价值对江仓能源原值为 1,337,423,911.32 元的借款及利息，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80,956,830.15 元。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40,531,686.93	100.00	9,641.57	-	1,340,522,045.36
其中：组合 1	1,339,567,530.28	99.93	-	-	1,339,567,530.28
组合 3	964,156.65	0.07	9,641.57	1.00	954,515.08
合计	1,340,531,686.93	100.00	9,641.57	-	1,340,522,045.36

(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12,800,000.00	-	-
合计	12,800,000.00	-	-

②组合 3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30,358.64	294,303.58	1.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9,679.65	296.80	1.00
合计	29,460,038.29	294,600.38	1.0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641.57			9,641.5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284,958.81		380,956,830.15	381,241,788.96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4,600.38		380,956,830.15	381,251,430.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9,641.57	381,241,788.96				381,251,430.53
合计	9,641.57	381,241,788.96				381,251,43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往来款	1,317,218,315.43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95.47	380,956,830.1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金	29,004,715.68	1年以内	2.10	287,175.40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15,305,595.89	1至2年、2至3年	1.11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0	3年以上	0.87	-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0,000.00	1至2年	0.20	-
合计	/	1,376,278,627.00	/	99.75	381,244,005.5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5,009,421.50	84,000,000.00	2,211,009,421.50	2,214,366,426.28	-	2,214,366,426.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5,998,218.13	7,823,166.60	138,175,051.53	74,559,853.86	-	74,559,853.86
合计	2,441,007,639.63	91,823,166.60	2,349,184,473.03	2,288,926,280.14	-	2,288,926,28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格尔木西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青海西钢特殊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36,469,867.54	-	-	1,036,469,867.54	-	-
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305,800.00	328,896,558.74	642,995.22	-	329,539,553.96	-	-
西宁特殊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西宁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合计	519,305,800.00	2,214,366,426.28	100,642,995.22	20,000,000.00	2,295,009,421.50	84,000,000.00	84,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4,097,012.01	-	-	309,191.54	-	-	280,000.00	-	-	4,126,203.55	-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3,875,207.53	-	-	730,127.24	-	-	750,000.00	-	-	3,855,334.77	-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26,895.38	18,500.00	-	177,771.22	-	-	-	7,823,166.60	-	-	7,823,166.60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58,960,738.94	-	-	71,232,774.27	-	-	-	-	-	130,193,513.21	-
合计	74,559,853.86	18,500.00	-	72,449,864.27	-	-	1,030,000.00	7,823,166.60	-	138,175,051.53	7,823,166.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33,987,538.62	13,701,136,945.37	11,583,412,525.84	11,016,703,510.56
其他业务	1,010,081,989.58	1,001,323,769.19	707,569,837.02	705,713,677.39
合计	15,144,069,528.20	14,702,460,714.56	12,290,982,362.86	11,722,417,187.9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32,572,283.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449,864.27	-78,929,790.78
债务重组收益	4,569,633.58	4,436,276.47
合计	277,019,497.85	58,078,769.0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51,716,624.54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265,496,421.86	
债务重组损益	5,041,354.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95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50,11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241,19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9,226,304.72	
合计	-512,766,018.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9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11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伯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